

任意傾倒的廢土垃圾，並加以制止，局長就應該下台，而且局長現在還跑到德國去參加一個私人的會議。

主席：

你沒有提我還不知道，環保局長年紀也不輕了，還去參加什麼青年大會，他的經費是自己付，還是公家付的？

魏議員憶龍：

公家付的。

主席：

公家付的不行，這去查查看，他去參加環保會議可以用公家的錢，但是參加青年大會，我看他年紀比我還大，怎麼可以用公家的錢去參加？查查看。

魏議員憶龍：

請環保局把他出國的經費送過來。

主席：

我們查一查。

魏議員憶龍：

請他儘速回國來處理垃圾傾倒的問題。

主席：

去都去了，飛機再坐回來也來不及了，以後不可以這樣，政府的官員怎麼可以跑去參加什麼青年大會。

魏議員憶龍：

這沒有關係，議長！你聽我的建議，如果他沒有在七天之內查清楚，而且阻止垃圾傾倒在我們台北市的垃圾掩埋場，我們要求局長要撤職查辦。

主席：

好，第一點查查看他經費從那裏出。第二，在他回國的三天

內務必要查出，這些外縣市的垃圾到底是從那裏來，倒那裏去，如果查不出來，表示他無能，請市長將他撤職。

魏議員憶龍：

回國後一天。

主席：

三天啦！

魏議員憶龍：

他有本事出去，就要有本事解決問題。

主席：

三天比較好，你不要跟我計較了，就看我的面子。

魏議員憶龍：

好，看你的面子，就三天。

楊議員鎮雄：

對於市長的移送案，我剛剛也在會場裏面提到台北之聲所檢舉的鳩梭陳董事長的案，你都沒有給我一個交代。

主席：

我再來處理，今天的會就開到這裏，散會。

## (二)第七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十四分

下午：二時二十四分至六時六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美倫 秦慧珠 陳健治 柯景昇 龐建國 林慶隆

卓榮泰 藍美津 陳玉梅 林晉章 魏憶龍 賁馨儀

許木元 李逸洋 王昆和 蔣乃辛 費鴻泰 陳學聖

李銀來 江蓋世 林瑞圖 李承龍 廖彬良 賈毅然  
陳政忠 許淵國 李建昌 陳進棋 秦茂松 段宜康  
林宏熙 謝英美 陳雪芬 陳嘉銘 周柏雅 陳正德  
陳永德 陳錦祥 李慶安 謝明達 楊鎮雄 鄧家基  
計四十二名

請假議員：李仁人 黃金如 秦儷舫 黃義清 李金璋 李銀來  
康水木 璩美鳳 陳勝宏 吳碧珠 計十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陳水扁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衛生局局長：涂醒哲

環境保護局局長：黃永信 代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警察局局長：丁原進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政務副市長：陳師孟

秘書長：廖正井

財政局局長：林全

交通局局长：賀陳旦

都市發展局局长：張景森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消防局局长：陳發身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窗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代

席：陳議長健治

林議員晉章（上午：十時四十二分至十二時十四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聽取報告

一、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案

陳副市長師孟報告

質詢議員：卓榮泰 藍美津 許木元 蔣乃辛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主席裁決：陳副市長藐視議會，全家退回市府，等陳副市長下

台後再送本會審議。（主席裁決部分，第二十一次

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未予確定)

二、討論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暨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陳政忠議員提議：請陳市長上台報告並就上午陳副市長言辭不當情事加以說明後，三案一併付委。

發言議員：林晉章

陳市長水扁說明。

議決：三案一併付委。

丙、一讀會

市府提案

第二〇一二案

案由：檢送八十六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八十八本，敬請惠予審議議見復。

議決：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四〇四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預算修正案」及安置計畫各八十份，敬請併本府前送特別預算案於本會期惠予優先審議見復。

議決：本案與市府前送特別預算案(第九一四案)兩案併案交付審查。

第三二〇案

案由：訂定「台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本市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交響樂團、國樂團等五個附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並同

時廢止本市中山堂管理所、文獻委員會、孔廟管理委員會、交響樂團、國樂團等五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及配合修正民政局、教育局、美術館、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惠復。

議決：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丁、其他事項

一段宜康議員提會議詢問：昨天會議中，主席裁決市政府預算報告後就自動交付，沒有說要質詢。

發言議員：陳政忠、秦慧珠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主席裁決：市府來會報告後慣例都有議員質詢，現在可以改為「質答詢」。另施報告及總質詢，可以不受額數限制。

制。

二段宜康議員提會議詢問：

昨天三黨協商文化局組織規程案，市府來會報告後自動交付，為何今天上午裁定退回。

發言議員：黃馨儀 秦慧珠 段宜康 藍美津 李逸洋

許木元 陳玉梅 卓榮泰 陳學聖 周柏雅

陳政忠 林晉章 陳正德 江蓋世 鄧家基

楊鎮雄 魏憶龍

主席裁決：

(一)本人上午應新黨龐建國議員要求到樓上去處理問題時，議場還有三位議員，本人先後徵求藍美津、卓榮泰兩位議員來當主席，兩位不當之後才請林晉章議員來當，所以林議員當主席是大家公推的。

(二)本人聽過錄音，陳副市长說：「對不起主席，我沒有聽你在講什麼」，顯然對主席不禮貌，也就是對本會不禮貌。

(三)本會的共識「文化局等案在報告後自動交付」，是在市府官員沒有不禮貌的情況下，一定自動交付，如果不禮貌時予以退回並沒有錯。市府白副市长、楊參事及文化局執行秘書我都特別交代過他們。

(四)基於以上原因，首先肯定林晉章議員所作的主席裁決。但是「事緩則圓」，議會紀錄確定時雖然不能變更紀錄內容，文化局的案還可以再討論。

(五)今天不宜讀會議紀錄是我決定的，原因是怕影響市長施政及預算報告的時間，希望議程順利。而聽取報告時沒有額數問題，法規室蘇主任已依法解釋，額數不足時當然不能作紀錄的確定，所以下午開會時在議程表上予以刪除。

三、鄧家基議員提會議詢問：昨天主席裁決有關垃圾處理費調整案，請主席再裁請市府辦理。

主席裁決：垃圾處理費調整案照昨日之決議函請市府辦理。

四、魏憶龍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掃黃案受理申覆通過的合格廠商，是否已經依本會議決，請市府復水復電，同意其營業。

總紀錄說明

主席裁決：總紀錄已經以電話通知府會副總連絡人，楊參事亦證實轉達警察局，通知過程已屬有效，唯秘書處亦應立即正式發函市府。

五、主席宣布：歡迎日本不惑橄欖球俱樂部一行四十三人，由團長千原開先生率領來會拜訪與旁聽。

戊、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交通局、都發局

質詢題目：計程車招呼站妨礙市容觀瞻，難道隨招隨停載客引起的紊亂現象就不會破壞市容觀瞻？

二、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交通局質陳局長旦、警察局丁局長原進

質詢題目：研擬開放中型貨車（逾三點五噸以上、八噸以下）

進入台北市區營運作業及放寬臨時停車時間，並盼規劃部分路段裝卸車位，以紓解交通困頓。

三、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發展局

質詢題目：反對瀝青拌合廠設在文山區，讓文山區民喘口氣吧！

四、質詢議員：鄧家基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環保局應極力突破困難，儘速研擬辦法以抑制小廣告對台北市容的侵害。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

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衛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消防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境保護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十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衛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主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境保護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主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消防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

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主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警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主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消防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主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環境保護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大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衛生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

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大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國民住宅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國民住宅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國民住宅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



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工務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董事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董事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

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董事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董事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

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捷運工程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董事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董事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交通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委員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委員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新聞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

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委員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委員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新聞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

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教育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新聞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主計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建設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罷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罷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

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罷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總經理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總經理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罷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罷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總經理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總經理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主計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建設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財政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建設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主計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銀行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總經理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總經理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

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五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地政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民政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勞工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



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地政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兵役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

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人事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政風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國民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國民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民政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兵役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處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六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政風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處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勞工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為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

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為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

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兵役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人事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政風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地政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民政局局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社會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勞工局局长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局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局長是否了解無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無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

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九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永德

質詢對象：人事處處長

質詢題目：市府官員回函議會議員書面質詢，經常避重就輕，答非所問，要求處長重視議會議員書面建議案，並提升回函內容水平。而處長是否了解新黨籍議員從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止。質詢貴單位書面質詢共多少張？聯署提案共多少件？新黨籍議員每人各多少張？各多少件？題目又各爲何？書面質詢建議案有無建檔落實，執行完畢各多少件？無法執行或未落實各多少件？理由各爲何？而未依規定回函者共幾件？各幾件？

十質詢議員：秦麗舫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垃圾減量應是環保局政策推行的第一要務。

十一質詢議員：段宜康 江蓋世 李建昌

質詢對象：市政府、教育局

質詢題目：美語教學開步走，將來方向未可知！

十二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請市長將台大請託案攤在陽光下，具體澄清台大特權說，並保證不會以「特別」的標準處理台大的請託。

十三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都發局、建管處

質詢題目：市府、台大角力僵持不下，國立兒童醫院前途未卜

？議員擔憂兒童保健醫療將成爲「特權下」的犧牲品。

公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財政局

質詢題目：台大宿舍占用市有照價收買地三十年！

催討台大占用期間不當得利，台大特權先少一件。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速記：陳呈生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早安，現在進行文化局組織規程及編制案專案報告之質詢及交付。昨天已講過了，文化局、國際金融大樓、十四、十五號公園、追加減預算等，等報告、質詢完就自動交付，不要在最後再找人來開會，那時人都跑光了！包括十四、十五號公園是兩案一起交付。好，現在開始，請副市長報告。

陳副市長師孟：

陳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非常高興有這個機會對市政府籌設文化局，向貴會做一個進一步的報告和說明。承蒙議長來主持，深感榮幸。感謝議長及各位議員對於文化局籌設支持之意。在文化局籌設的必要性上，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希望各位議員能認同。

基本上，我們一直覺得台灣過去幾十年來的發展有所謂的經濟奇蹟。但假若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的話，我們也很難逃脫文化沙漠的罪名。在經濟奇蹟的光環之下，文化的層次淪爲沙漠，個

人覺得是我們全台灣人民的一個恥辱。任何一個外國人士到了台北，所能找到的美術館、博物館文化的氣息實在非常的稀少，所以我們希望做爲台灣首善之都的台北能在這方向起一個帶頭的作用，提醒大家對文化的重視。

台灣在經濟活動方面是由利潤掛帥，因此政府不需做太多的努力去提倡經濟活動，民間會自動自發的去。但是文化活動在基本上是公共領域的活動，對自己的私利並沒有太大貢獻，因此需要政府帶頭來示範、推動。這是我們覺得台北市要成立文化局相當重要的背景。但是在此背景下，可能有議員擔心文化局成立後，會不會變成政府在主導文化的走向。關於這一點，我們提出兩點說明：

第一點是文化局的成立就像市政建設的某一項一樣，文化局只是提供基地、整理環境、催生建設的角色。至於以後基地上的建築形式則不應該是政府主導的。所以文化局的成立是做一個基礎、帶頭推動的工作。最後的文化政策方向並非由文化局的行政機構主導！

第二點是在去年根據議會的指教，我們在文化局組織規程裡增加了一個文化諮詢委員會，用以聘請府外文化界人士對文化政策做出決議，提供文化局施政參考的依據。在這方面，市府因此能有一個針對職權的瞭解與掌握而不會逾越，也因爲加上文化諮詢委員會的設計，我們相信這個文化局不會流於像台灣過去幾年來推動文化成了政府政令宣導或政府傳聲的工具！我們相信台北市以後的文化局一定不會落入這樣的下場。事實上有一點公辦民營的味道，即先是政府辦理，最後交由民間人士經營，把整個文化大環境加以改變，這兩者是互補的，而非替代競爭的。

其次，再向各位議員報告，並不是過去台北市政府都沒有從

事文化活動或文化建設及文化施政的人手。但是各位都清楚，這些人力、物力都散落在民政局、新聞處、教育局等不同單位，因此常以其民政、新聞教育為主業，而文化則淪為邊陲的地步。只有在主業有餘裕時才會來從事文化的活動。類此專業化、邊陲化的傾向是我們亟須予以改正過來，由一個文化淪為邊陲的地位改變為自主、主體的地位。

第三點，台北市政府和市議會一樣都非常注重城市外交和台北市國際化。我們在這兩年中也接觸了很多國際人士的訪客。他們對於台北市的物質文明、採購的機會、工程的機會非常心動，但沒有任何一位訪客會誇讚台北市的文化氣質。如果台北市要成為一個真正的國際都市的話，台北市本身的文化建設是一個必要條件，否則，他們可以到香港、到其它的大都市去，不需要到台北市來。因此，如何吸引這些外人把台北市當成他們海外的故鄉，當成他們願意在海外落地生根的據點，我們覺得台北市的文化建設必須迎頭趕上。因此，市政府也擬定了相當多的計畫，包括未來要成立九個不同的博物館、第二、第三美術館、雕塑公園、音樂公園、水資源博物館、自然公園、福州山休閒園區及其他體驗農民園區等文化建設，這都需要有一個專責機構來統合力、物力去負責建設完成。這一點，我們覺得今天可能就是文化局最急迫催生的契機，希望議會能夠給我們最大力的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召集人陳副市長的報告。我們現在進行質詢。現在因為人不多，一個人可以給十分鐘沒關係。還是一個人五分鐘好了，如果沒有事情，問完就走了。

龐議員建國：

議長，這邊有個程序上面的問題。新黨今天有個重大的事情希望跟議長能立即的會商處理，需要的時間不是很長，我代表黨團同仁在這邊跟議長提出請求。借議長十分鐘左右的時間，把事情處理完後，再請議長回議場來繼續主持今天的會議。我想兩位民進黨議員同仁是有意見才來的，因此不方便提出以致妨害其質詢。是否可請林晉章議員代議長主持一下會議，我們馬上就回來！

主席：

林晉章可以不可以？你們同意嗎？或是卓榮泰、藍美津，誰都好。

龐議員建國：

三位議員，我們都沒有意見，謝謝！借個十分鐘時間。

主席：

請林晉章議員上來主持一下！

主席（林議員晉章）：

陳副市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仁，好像很有緣份。去年一月份也是我在委員會的主席台上主持退回，結果被陳副市長罵得狗血淋頭。今天有這個機會，很理性客觀的，來主持這個會議。我想台北市議會的文化不會像市政府罵人的文化啦！在這裡我們用非常理性和諧的態度來跟陳副市長探討。現在在場的同仁，每個人有五分鐘，可以有第二輪。那位優先？卓榮泰議員最先簽到，請！副市長，請坐啊！

陳副市長師孟：

不用，沒有問題。

卓議員榮泰：

副市長，在千辛萬苦中，文化局總算露出了一點曙光。在此，是否請副市長告訴我們一下，從上一次到現在送來的草案。經

過很多議會的意見和外界的討論之後，兩者間有沒有變化？

陳副市長師孟：

是。卓議員，經過上次議會的退回。然後附帶的一個要求就是說市政府籌備小組籌委員會要在全市舉辦公開的說明會及座談會，我們在去年暑假期間都已照辦，共舉行了三場說明會和三場的座談會。雖然參加的人數不是那麼踴躍，但總是得到了一些有益的建言，最大的一個更改就是我們在組織規程第三條加進了文化諮詢委員會。文化諮詢委員會是要對文化政策這方面做出一些討論和決議，然後提供給文化局和市政府做一個施政的重要參考依據。

卓議員榮泰：

上次我們曾質疑過、也參考引用國外對於文化保護的組織事例。對於官方文化和民間文化的問題，我們非常的重視。不管是過去威權的時代或未來民主更健全的時代，官方文化和民間文化的競合關係應予謹慎的釐清界限。不能用官方制式的文化要帶動民間文化或企圖帶領進入一種新的高潮。在此我還是指出和以前一樣的質疑，像草案第九條是把很多以前的邊緣單位納進文化局裡來，在可預見是未來在文化政策考量底下，他們會從事和以前不一樣的工作，而不只是一個靜態的場所。比方說，中山堂未來不像以前只是提供開會吃飯的地方而已，而是另有其特色。這一點在組織規程活動設計上應該借用一些文化界的專家學者來做比較深入的規劃才對。另外一點是孔廟，孔廟這名稱一直很奇怪，它到底是不是一個廟？

陳副市長師孟：

它並不是一個宗教信仰的寺廟。

卓議員榮泰：

但它叫做一個廟！我們看到文化局未來跟民政局在職務上的競合，它把民政局一部分的功能抽出來交給文化局，像禮俗、古蹟等等。然而維護的業務如宗教、神明會、祭祀公業等推行國民禮儀範圍仍留在民政局，因此難免會讓我們在此質疑類此民政局保留的業務，到底是屬於民政業務或屬於文化業務？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民政局對於寺廟、宗祠的管理，跟文化的業務較不產生必然的關係。文化像卓議員所提如孔廟是傳統文化，所講究的是對倫理方面的尊重。

卓議員榮泰：

那推行國民禮儀是民政或是文化呢？今天既然把部分抽出來給文化局，保留部分給民政局。其中釐清的標準到底在那裡？這或許不是我們在此可以討論得出來。也許請副市長跟局長、文化局籌備委員來，也討論不出來。萬一業務性質有競合的關係，將來在取捨上及文化局成立後是否有必要應朝此方向去想？我想文化除了過去的的文化外，現代人的生活方式是我們新的文化。新的文化是否該像草案中第九條，有個類似專責的新單位，而不是湊合邊緣單位，使我們看不到新的發展方向。除各科室業務外，將來需不需要這麼做我想這是我們成立文化局的思考方向。

陳副市長師孟：

是，這個文化局的成立是會成爲一个新的界面。任何一個組織的設立會與原有組織界面不同。像卓議員剛剛所談禮儀這一方面，的話，我個人的瞭解是說，如果它是屬於傳統的、歷史的形式時應該是屬於文化局；但若是現代人的生活禮儀之規範時則屬於民政局的規範。我們等到將來文化局成立時，一定會照卓議員的指示詳予區分。

主席：

請第二位藍美津議員。

藍議員美津：

副市長，文化局的成立在今天終於露出一線曙光。記得剛開始我們在議會所提出的是文化局、消防局，然後才是發展局的局處增設。結果是發展局最先、然後是消防局，最後才是文化局。文化局歷經一波多折，今天總算大概沒問題，會在大會通過這個組織規程。但是我個人的意見只是在民進黨團有做過一次說明外，在其他時候一直沒有跟議會溝通以致有這些波折。不管以前怎樣，我們今天總是希望文化局快點成立。當然人員編制方面，個人是認為應該尊重專業、尊重專家。不一定是把民政局、教育局或其它單位公務人員移撥過來，那成立這個局就沒有什麼意義，只是公務員移撥往返而已。我們要尊重專家，成立文化局除了文化環境的製造規劃以外，當然對於文化的保存要借重民政局的專業。未來走的向應當是如此，我滿認同剛剛副市長所說的：台北市給人家的感覺是“文化的沙漠”，所以才有文化局成立的構想。現在文化局尚未通過組織編制，我要求的是不論台灣省是廢省或虛級化，以後可能沒有臺灣省！在台北市新公園二二八公園裡有一個博物館，博物館的土地是我們的，只是當初臺灣省在移撥時，把地上物移撥給省方管理，所以跟市政府公園路燈管理處有租約。在吳伯雄市長時代也不知道博物館是我們的，是我提出來質詢的時候才知道。我的意思是要求我們台北市要有一個博物館，我們到世界各地國家都有一個市立博物館，就是台北市沒有一個市立博物館，只有省立博物館！我想在此廢省、省虛級化的癥結上，我們是不是主動要求公園裡的博物館讓我們自己管理。那我們就有現成的，當初建築物是日據時代的，後來移廢給臺灣省管

理，是否先收回省立博物館做為籌設文化局用以成立台北市立博物館。另外剛剛副市長有提到說，我們希望有九個博物館，也希望有第二、第三個美術館，包括中山一號、二號公園，但圓山市政電台在張局長與我共同會勘時表示，圓山市場廢掉之後做一個本土化美術館給本土化美術家做為聚會、展覽用。但結果變成圓山派出所拿去用了，我覺得非常的遺憾！不是以後規劃的地方就在美術館前的市政電台大樓，原先在第五屆市議會蓋的時候，市政大樓的頂樓規劃為市政電台。我希望那裡未來規劃為第二美術館也好、第三美術館也好，是否將之規劃為文化特區，包括圓山市場、美術館、中山一號、二號公園、市政電台及中山北路圓山里的規劃，提升台北市的文化，讓人家知道台北市不是一個文化沙漠。台北市不像李登輝總統所說的，來台灣做什麼？來台灣是來嫖妓、買手工藝品是沒什麼好吸引觀光客的。所以我們要改變外國人對我們台灣的觀念，好不好？

陳副市長師孟：

謝謝！我不是簡單回答藍議員的一些指教？第一個是文化局的人員編制上是以精簡為原則。因此能從其他單位調撥人力時，我們會調撥。但是這主要是輔助性行政的單位，如政風室、秘書室等。純粹支援性的行政業務，主要是從其他單位調撥人手。至於真正的科、業務科的承辦科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或其他的視察等等，我們是以尊重專業的原則來遴聘，這一個是除了兩位民政局的人員會調撥過來外，其它的大概有滿額共六十位，不過先期不會進用那麼多。其他十幾位可能是從文化界、文化行政的人才去遴選。其次回答關於省博物館的部分。省博物館的土地的確是台北市的，但是地上建築物是屬於省方的。當初經議會的提醒，我們注意到此情況，所以現在所簽租約是以一



年一簽，目的是縮短約期。它的要求是三年一簽，我們給的約期是一年，主要目的在於配合台北市政的需要，能夠在適當時機收回，不過我們現在有一點擔心的是若收回那個建築物的話，可能裡面蒐藏的文物會全部流到其它縣市去，像台南市。這使得我們處於兩難，一方面我們希望台北市民仍能賞到那些蒐藏品；另一方面是又希望這是歸於台北市主辦的一個館，我們會朝著這方面去努力。第三點，關於圓山這一方面，過去我們曾經評估過那地下來是市場的地方，到底適不適合為藝術家工作室？經過邀請過一些藝文界人士，他們覺得那太過簡陋，認為並不是太好。所以我們現在規劃主要的方向是朝著吉林國小旁邊那棟文化大學的推廣中心還回來的建築，希望能夠成爲一個藝術家工作室。我們在這段時間也接觸一些民間的有財力的人士，希望將來能變成一個民營化的藝術家工作室，由市府提供建築和土地！

主席：

答覆得很完整。一個人是五分鐘啦！你剩卅六秒……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有權宜問題！我要求主席把程序暫停十分鐘！因為剛剛新黨的朋友把議長請出去，結果我們現在才知道，他把議長請到十樓去！逼著議長要把移送市長的公文送出去。我覺得這個事情是欺騙了整個大會昨天的決議！所以我要求暫停十分鐘，我們到十樓議長室去把議長救下來！

主席：

哦！不要啦，留一個啦！

卓議員榮泰：

對不起，副市長請你先休息一下。我們勢必要先解決這個事情，因為它已嚴重破壞到昨天議程可能進行的程序。

主席：

要不然這樣好了，你們要離席的話，由於議長授權由我代理主席；你們要離開去救議長沒關係！

藍議員美津：

龐議員借議長的十分鐘已到，因為卓議員五分鐘，我五分鐘剛好十分鐘到。我剛剛已經提醒你，你主席只能代理十分鐘，因為議長只裁決你做十分鐘，十分鐘已到就先休息，等議長下來再進行……

卓議員榮泰：

如果貴議員、許議員跟李議員沒有意見，大家現場沒有意見，直接付委啦！

主席：

沒有這樣子的啦！

卓議員榮泰：

沒有人啊！直接付委嘛！

主席：

沒有，現在還沒有宣布休息，我們打電話請議長下來，沒有關係。現在輪到許木元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木元：

不是，我建議一下，你要休息或直接付委呢？

主席：

還沒有。現在請許木元議員發言。

許議員木元：

不是啦！因為剛剛龐建國議員的程序問題只給主席代理十分鐘而已。你代理時間已經到，應該要休息十分鐘嘛！

主席：

對啦！現在議長還沒下來，我不敢走啊！

黃議員馨儀：

叫你宣布休息，你又不聽，那我們大家走，你一人在這邊當主席好了！

主席：

好，沒有關係，我就等議長下來啊！

許議員木元：

那你就休息十分鐘讓議長下來就好了！

主席：

沒有，我還不要休息！那我們就繼續再等候，大家都不關心文化局，沒有辦法，我們只好繼續等候！不過我在此利用這個難得的機會，從去年一月十六日台北市議會從沒有過三個委員會聯席審查一個法案，今天爲了文化局，台北市議會的議長特別指定法規委員會來審查文化局的組織規程。當時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本席林晉章；教育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新黨的據美鳳議員；民政委員會的召集人是民進黨籍的黃馨儀議員。我記得當時我們三個召集人就坐在現在這個位置。非常難得的，在台北市五十二位議員中的二十七位議員除召集人外，應到出席議員廿四位，在會場的議員即達十五位以上。三黨議員都很客觀、理性、仔細的探討文化局未來的走向及組織規程的內容，大家非常理性、客觀去討論。包括三黨的議員都擔任召集人、三黨議員都出席。當時文化局召集人陳副市长也在會場上，市府多位同仁也都在會場上，都可以看到三黨議員均非常理性客觀，經過表決後，大家認爲尚有許多事情仍待探討，把組織規程退回市政府，重新再邀集文化界人士，共同再集思廣益，讓組織規程更加的圓滿。我想台北市議會是一個非常理性客觀的一個議會。但是隔了一天以後，我們聽

到陳副市长罵台北市議員是自大、自以爲是、外行、驕傲、膚淺。我想今天三黨的議員和召集人共同被陳副市长這樣子謾罵，今天大家看得很清楚，台北市議會有自大嗎？有自以爲是嗎？是外行、驕傲嗎？台北市議會有膚淺嗎？我不知道陳副市长當時講這些話的動機在那裡？

今天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是什麼人開始推動呢？台北市議會在第六屆時在台北市政府的組織規程就已經訂下要設文化局。今天台北市議員就是聽到了太多文化界人士的意見，都認爲當時文化局籌備委員會是一個閉門造車的籌備委員會。我們在議會一月十六日召開委員會退回組織規程隔沒幾天，就在現在的會場上有民政委員會召集人黃馨儀議員主持文化局的公聽會。當時到場的文化界人士大家一致認爲整個文化局的籌備過程中沒有廣泛地讓文化界人士參與，我想這個在台北市議會的紀錄都記載得非常詳細。

當然這個案子退回去以後，只出現了陳副市长一個人毫無理性的謾罵。據瞭解，在陳副市长以下的各級官員，可能也因爲陳副市長的無理謾罵，大家受到極大壓力以致走的走、病的病、傷的傷、死的死。我都不曉得當一個市府的同仁如此賣力的爲文化局的組織規程努力時；而當病魔奪走其生命時，我們的副市长有沒有出現在那個喪禮上？這就是我們市府文化！

我想因爲現在在等議長，讓陳副市长回想當時的情況。第一次，我們在會場上召開第一次的聯席審查時，畢竟因爲通知得太晚，像大會昨天才通過議程，明天又要開法規委員會，有時是我們的議程通知得晚！我們通知要召開第一次文化局組織規程的審議委員會，爲配合當時蘇執行秘書一再的懇求，馬上將之列入議

程。結果我們開會時得到的反應是陳副市長剛從國外回來。我們禮拜五開會，事實上陳副市長在禮拜四已經遠由國外飛回國內，可能禮拜五是陳副市長的請假時間，居然可以在審文化局時爲了私事跟議會請假。當然他有講另一理由，他說通知單上沒有陳副市長的名字。但這是在審議文化局的組織規程、陳副市長是召集人啊！他很客氣地跟議會請假，剛回國可能是時差的關係，所以禮拜五上午不來！本席知道了這個情形，到議場上向委員會報告，因爲陳副市長出國請假，但是因爲當時與會議員認爲事關重大，文化局召集人若沒有來的話，沒有辦法繼續審議。就這樣子我們第一次退回文化局組織規程，予以暫擱。我們要再繼續召開第二次。第二次就如我剛剛講過的，大家到議場上來，陳副市長如期依約而來，而第一次與第二次可能相隔將近一個月。在此期間議員有意見的有那些人？提了那些意見？除了看到蘇執行秘書去做協調溝通外，我們就沒有看到陳副市長關心過文化局組織規程。經過進行審查時，三黨議員輪番發言，在發言後近十二點鐘，我嘗試著詢問當時出席議員，經過一個鐘頭發言了是否進入逐條討論？經徵詢與會議員意見，沒有任何一個人舉手贊成！接著本席提出再隔幾天責警儀議員要召開文化局公聽會，是不是我們將本案暫擱？結果當時在場議員只有三位議員舉手贊成暫擱，十二位不贊成，最後本席不得不問在場議員是否認爲退回此案，讓市府重新研擬再送會審議？結果一問下去，過半數的在場議員舉手贊成。最後我們把這個案子退回市政府，並一度徵詢與會議員的意見，希望退回此案俟其廣召公聽會後再行審議。三黨議員、三個委員會全部無異議，我們的過程是這麼透明公開，結果換得的是自大、自以爲是、外行、驕傲、膚淺。陳副市長自此事件後沒有過任何一句話對此做一表示，我想這裡正好樓上發生一點麻煩

，本席因曾主持這個會的身分，剛好擔任這個會的主席，我要在這裡說明：「台北市議會沒有自大、沒有自以爲是、沒有外行、沒有驕傲、沒有膚淺！我們希望市政府不是要以成立文化局來掩飾他們沒有文化！我們台北市所要的是一個真正有文化的台北市，而不是讓沒有文化的人弄一個形式的文化局來掩飾你們的沒有文化！」。現在有蔣議員王昆和議員到場一位議員同仁五分鐘，那一位要優先？可以有第二輪！因爲剛剛兩位議員沒有聽到陳副市長的說明，是否請陳副市長就剛剛我所提到的幾個問題，能夠跟大家說明一下，接下來如果王昆和議員和蔣乃辛議員要請教的時候再繼續請教。我想我們剛剛一再的強調過文化局的組織設置是在第六屆議會的時候，市議會已經在市政府的組織規程把它定下來要設置文化局。今天只是這個過程上的問題而已。是不是，陳副市長？是不是請陳副市長針對剛剛我所提那幾點問題說明一下！因爲他們兩位正好也沒聽到你剛剛的說明，是否跟大家簡要說明一下？

陳副市長師孟：

對不起，主席，我沒有聽你剛剛在講什麼！

主席：

喔！那要不要我再講一次？

陳副市長孟：

好啊！請說。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想既然主席剛剛講了那麼多話，陳副市長一句話都沒聽喔！這就表示陳副市長根本就不重視我們議會！那有主席講話，陳副市長不聽的呢？不管好聽難聽，在場列席官員都要聽；同樣的，市政府講話，不管好聽難聽，我們議會也在聽啊！這是

一個起碼的尊重嘛！那裡可以說主席講的話，我沒有聽見，請主席再重複一遍！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陳副市長剛剛所講的話我沒有聽見，請陳副市長再講一遍。可以嗎？這樣子不好的。對於陳副市長這種態度我很不以為然。我離席！

主席：

本席裁決本案不付委退回市府。

蔣議員乃辛：

我也不聽陳副市長講話了，我退席！

主席：

本席裁決本案因為陳副市長藐視議會，本席裁決退回市府！陳副市長下台以後再重新送到議會來，本席宣布散會！有沒有意見？散會！

——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下午）

速記：陳呈生

主席（陳議長健治）：

陳市長、各位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市民女士先生，下午我們首先來聽取市長的施政計畫、預算的編製經過及財源的報告。質詢我們改為詢答好了，因為通常預算報告後，議員都會有意見。今天會特別有一個詢答，昨天我拜託所有同仁，特別就詢答後若要交付的話，其中有人有意見就困難了，因為到散會時已將近六點半、七點以後，已沒有人可以做表決，要嘛只好在第二天。今天是市長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報告完畢，經過詢答後自動交付，到散會時預算案自動交付。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昨天我們通過的議程裡面，是聽取市政府的施政計畫及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沒有質詢啊！

主席：

改為詢答好不好？

段議員宜康：

什麼詢答？什麼時候改的？

主席：

以前都有詢答！昨天我已講過。

段議員宜康：

透過什麼樣的程序改的？怎麼改的？

主席：

那有改？

段議員宜康：

這兩張議程表不同呀！

主席：

昨天就有講「詢答」啊！

秘書處議程股膠股長本興：

有重新發過。

主席：

重新發過！前天在議會就有講過，有詢答呀！

段議員宜康：

是什麼時候講過呢？

主席：

好啦！讓市長報告完就交付啦！沒有關係，你們要這樣，我也沒有意見。別人說不交付！可以嗎？

段議員宜康：

要按部就班辦理嘛！

主席：

就說有詢答嘛！你還說沒有，協商時你說的！

**陳議員政忠：**

主席，請你控制一下議場秩序好不好？議員都可以跑到檯上跟你講話是不是？議長，我想針對預算，議會應該有所規範。任何預算的專案報告或追加減預算或正式預算，依據往例都是由市長或負責的部門主管來報告完後，接受議員的詢答，詢答完後才進行討論是否交付。若是有同仁認為不用問，那麼如果多數議員支持的話，那我個人是不堅持！但此惡例一開只有對未來議事運作的常軌產生破壞。至於今天在詢答後是否立刻付委？是建立在多數議員沒有意見的前提下；若多數議員有意見的話就不得直接付委。議長是否循原來規範去運作？

**主席：**

爲了協商方便起見，是否用詢答？當然，若是質詢的措詞不對，我們就寫詢答。因爲市長財源籌措報告之後一定會有人有意見要詢問一下！這是自從陳市長當議員的時候就一直這麼做的。我們爲了縮短大會的程序，我是說等到跟市長詢問完，大家一定排排站一直等到六點半、七點時。如果那時候我再來說本案要不要交付？萬一有一個人搗蛋說不交付，那就不行了。所以在昨天開大會時我正式的講，這是黨團協商的要件，希望不要有人提出不交付！因交付是我們的共識。等一下市長報告完，各位有什麼意見，在問完散會時就主動交付，這一點我們把它釐清楚，好不好？

**秦議員慧珠：**

請問主席，現在是不是沒有額數的問題？

**主席：**

沒有額數問題。

**秦議員慧珠：**

誰規定可以沒有額數問題的？

**主席：**

因爲施政報告不必有額數問題？

**秦議員慧珠：**

誰規定？那一條內規規定的？

**主席：**

以後都如此，這幾個會期市長的報告都沒有額數問題，因爲我們省掉唸紀錄……

**秦議員慧珠：**

但是，現在人數那麼少，做這個報告像是開會嗎？我覺得應該把人找齊。

**主席：**

我們沒有唸紀錄的時候，就等於是取銷額數問題，這個我們以前都講過，明天開始也一樣。如果照我第一屆當議員時，市政總質詢也是先宣讀會議紀錄，再進行總質詢，但很糟糕，有時要等半個小時，大家都湊不起來，他來也不能講話，你故意要他二點鐘來此備詢也沒有意義。所以今天是……

**秦議員慧珠：**

今天應該是大會的議程，是不是？

**主席：**

對……。

**秦議員慧珠：**

按照議事規則，大會議程是否應過半數才能召開？

**主席：**

對。但我們已經確定今天不唸紀錄，所以依照以往之慣例，不唸紀錄即不計額數。

秦議員慧珠：

不唸紀錄即不計額數，是那一條議事規則，請主席說明一下。

主席：

議事規則中，施政報告與市府報告不要額數。

秦議員慧珠：

那一條，請主席宣讀一下。

主席：

有。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向大會報告：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本會非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但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達半數而延會。換言之，即不必過半數即可開會。報告完畢。

秦議員慧珠：

那我們就可以開會了。

主席：

謝謝。現在請市長來報告！

段議員宜康：

在市長上台之前，我還是要先確定剛剛議長講的話，議長剛才說我們當初有達成共識。市府預算之報告，如果等一下大家問一問沒有特別之意見，就自動交付了。我記得那時候講文化局也是這樣，為何文化局早上會變成與我們當初講的結果不一樣？

主席：

這一點，我特別要強調一下。在我們協商會議時，我印象很深刻，我說對於交付的案子，尤其是文化局上次有問題，是因為

官員或者學者與議員間之答詢態度，我不敢批評他們不對，或者因言詞上或因想法上之不同，造成府會間之衝突、誤會。協商時白副市長也在……

賁議員馨儀：

他只問你「當初我們三黨協商時，對於文化局是如何協商？」，你只要告訴他協商結果即可，又不要你從民國幾年文化局那時候來講起。

主席：

協商結果是這樣，如果是市政府的人或者來這裡答詢的人，沒有侮辱議會，沒有造成糾紛，自然會交付。我兩次跟聯絡員講過，要注意的人就是這個道理。早上林晉章議員代替我在此主持會議，剛才他們還跟我提及，我有聽錄音帶，事實上陳師孟副市長對主席及大會是有不敬，所以不能交付，我不負責，就是這樣很簡單。

賁議員馨儀：

主席！我提權益問題。早上本來是主席在主持大會。原來在場之議員只有民進黨議員，還有一位唯一的國民黨議員即林晉章議員。後來龐建國議員說是要跟你借用十分鐘，我們也答應主席借他十分鐘。發言十分鐘完後，我是第三個發言，應該我要發言，我就跟林晉章議員和卓榮泰議員說：是否請議長下來主持會議，因為龐議員只跟大會借十分鐘。在場都是民進黨議員，陳副市長並沒有不尊重的行為。所以議長剛剛講的很不公平，應該說議場一個議員都沒有，只剩下代理主席的林議員，而代理的主席卻批評陳副市長十分鐘？

主席：

我認為議員間任何的糾葛可以！但市府官員跟議員之間不

可以！

**賁議員聲儀：**

主席當民意代表已有廿多年之久，自你從政以來，在什麼時候有過議場中一個議員都沒有，仍可繼續開會；且藉此機會去批評市政府官員的？做主席的不像主席、不該開會還要開會？我都已提權宜問題了，輪我發言時，我要議長當主席，不要代理的！我們在請你下來主持會議時，代理主席的人憑什麼可以在沒有任何一位議員在場時，獨自發言十分鐘，有這種開會法嗎？你還一直說是陳師孟不對？

**主席：**

我等一下拿錄音的紀錄來看。

**賁議員聲儀：**

對呀！你把錄影、錄音的帶子拿下來看看，給大家公評嘛！那有說都沒人在開會，還有人在當主席的？

**主席：**

可以拿下來聽聽看，大家聽聽看。

**賁議員聲儀：**

你把整個程序講一下，這是我提的權宜問題。我到現在還沒對文化局發表任何意見，結果案子就被退回去了，那我的權利在哪裡？

**段議員宜康：**

我要求確認在賁議員所提的情形下，是不是可以把文化局給退回去呢？

**秦議員慧珠：**

剛剛請教主席，是否過半數才可以進行市長的報告。主席已經裁決可以進行，那我們是否就進行市長報告。否則如果要再

去討論早上的議程問題，我想可能得變更議程改開大會由大家來討論一下。

**主席：**

現在也不到半數，怎麼改開大會？現在我裁決，早上的議程如有異議，是否等開大會確定會議紀錄時再講。

**賁議員聲儀：**

主席，我只是想問議會二十多年來什麼時間有過一個議員都不在，只剩主席一個人發言而仍在開會的？

**主席：**

以我的立場，我得尊重代替我主持會議者的主場。要尊重其裁決。不能說我自己是太上主席，這不可以！

**賁議員聲儀：**

可是當時議場中一個議員都沒有呀！

**主席：**

你們如果對這個有異議，可以等到確定會議紀錄的時候再來決定其裁決是否正確？

**賁議員聲儀：**

我只想問你的經驗嘛！那有一人開會的？

**主席：**

因為我不在場，所以不曉得大家怎麼講！

**賁議員聲儀：**

那放錄影帶給大家公評呀！現在放，因為關係到三黨協商的議程怎麼進行嘛！因為當時我跟代理主席林晉章議員講：「我要請議長下來主持會議，我才要開始問文化局！」，因為主席只跟大會請假十分鐘。但現在文化局的案子被退回，我的權益在哪裡？這是權宜問題。

主席：

當主席的現在不能裁示上一任主席的決議。如果你認為那裁決不好或不正確，就等到確認會議記錄時再討論。

黃議員馨儀：

當時那十分鐘算不算開會？因為這是關鍵，因為他要陳副市長就那十分鐘的發言提出回答。請問主席，那一個人主持會議的十分鐘算不算開會？

主席：

我現在不瞭解情況！

黃議員馨儀：

議會開議以來有沒有開過這種會？

段議員宜康：

議長如果說不瞭解當時的情況，你怎麼可以確定陳副市長對議會不敬？

主席：

因為你們反映早上的議程還有問題呀！

藍議員美津：

主席，會議詢問。平常開大會，議員質詢時應該在那個位置上？是不是應該在自己的位置上才算質詢？那如果是在主席位置的話，應該只是就議事進行中依據議事規則做程序或結論的裁決而已！不能在主席台上進行質詢，在主席台上質詢官員，官員如何答覆，而且當時議場上沒有其他議員在！請問主席，什麼叫會議質詢？

主席：

我當時又不在場！

藍議員美津：

就議事規則而言，議員質詢的位置在哪裡？

主席：

我也曾經在主席台位置講過話啊！

藍議員美津：

講話不是質詢，你是在議事進行中做裁決！

主席：

我也講過白副市長的事情啊！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常超越當主席的職權範圍！常打岔其他議員的質詢，這是違背當主席的角色的。主席是議事進行中扮演調節的角色或就結論裁決，而不是在議事廳裡……

主席：

或許他在這裡就是做調和的工作呀！

藍議員美津：

我請法規會蘇主任解釋，議員應該在那個地方質詢？可不可以坐在蘇主任的位置質詢？或是在廖本興的位置可以嗎？請答覆。

主席：

主席可以調和就可以有話講！

藍議員美津：

調和？你們都是製造更多紛爭！

主席：

上次段宜康議員指責我，我是提供雙方綜合的見解！

藍議員美津：

那早上的情形呢？早上議場都沒有人！

主席：



你不能說你急著要通過的案才要我說話！主席一定要表示意見的，怎能不說話？

藍議員美津：

主席尚未答覆我的會議詢問！李逸洋講完後，針對早上的事情，我保留發言權。

秦議員慧珠：

請問主席現在是不是在開大會？

藍議員美津：

現在改開大會！

秦議員慧珠：

如果是改開大會，是不是請陳市長回去？

主席：

還沒有改開大會呀！

秦議員慧珠：

如果還沒改開大會的話……

主席：

就你們這幾個人怎麼可以改開大會？要開大會就要二十六個人才可以改開大會！我也不可以自作主張呀！

秦議員慧珠：

請主席確定議程。

主席：

現在只要進行質詢的議程，現在不是大會！

秦議員慧珠：

現在如果是進行質詢的話，是否請議長裁決請市長進行報告呢？否則請市長回去，我們改開大會。

主席：

大家如果要變更議程也要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現在的議程是預算報告。

秦議員慧珠：

預算編製經過的報告是大會的議程。

主席：

報告案不要額數嘛！

藍議員美津：

報告案是沒有額數問題；質詢也沒有額數的問題。那今天不是開大會？臨時大會就是大會！

李議員逸洋：

當然是開大會的意思！

藍議員美津：

昨天通過的議程，今天早上開大會，現在也是大會的議程。

主席：

如果要變更議程，請循變更議程的程序來！我做主席是公正的。剛才秦慧珠提出額數問題，我不予接受！現在進行市長預算的報告。

藍議員美津：

那權宜問題呢？

主席：

權宜問題由我回答，如果各位不滿意回答，若四位反對此答覆，就只好由大會公決。可是現在在場人數未達二十六人也不能表決呀！

藍議員美津：

那早上為什麼可以公決說把文化局草案退回？

主席：

沒有人有意見就公決呀！

藍議員美津：

那現在呢！

主席：

如果現在在我裁示早上的會議無效，大家同意嗎？

藍議員美津：

可是早上議場沒有人出席呀！

李議員逸洋：

要經過討論嘛！

主席：

我得體諒代理的主席呀！

李議員逸洋：

主席，早上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

藍議員美津：

現在改開大會。

主席：

現在不能改開大會！

秦議員慧珠：

那就請陳市長報告嘛！否則讓大家程序發言討論早上主席主持得公不公平，對林議員不太公平。要不就請陳市長報告、我們來質詢；或是請市長回去，我們好好的討論一下。讓大家有發言的機會。否則對早上代理主席是很不公平的事情，要不要變更議程？

主席：

夠不夠人數呢？

李議員逸洋：

權宜問題要不要變更議程呢？

秦議員慧珠：

那現在是不是宣布休息，開程序委員會討論變更議程呢？議程不能和稀泥，請市長回去好了。

主席：

請問大家的意思。

李議員逸洋：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權宜問題由我來答嘛！

李議員逸洋：

我都還沒提權宜問題，你怎麼回答？

主席：

權宜問題不討論，由我來答。李議員請說！

李議員逸洋：

我是早上五位在場議員之一，今天早上發生府會之間如此重大的爭端，可能影響到下面要進行的預算案與追加預算案及市政總質詢的議程。早上大會所做的不當處理，在下午的大會中當然可予以變更！但針對早上的情形，我特別要指責議長背離職守。因為議會正式編列的議程是文化局組織規程的報告案，議長講好十分鐘就要下來，但經半個鐘頭也一直沒有下來，然後委由林晉章議員擔任臨時主席。我覺得他做的處理非常不適當。事實上我們當時在場時跟他講說：「因為上面臨時有狀況，希望能休息十分鐘。」但是他非常堅持就是剩下他一個人也要開會！很奇怪？一個人如何成會呢？我們都知道三人才能成會呀！就他一個人擔任主席也兼議員，也未言明暫離主席位置就對陳副市長進行質

詢，質詢言詞中對陳副市長頗多批評之後有了衝突，然後做此裁決，說要把文化局組織規程退回。退回規程究竟是幾個人所做的決定？早上在議場的議員都因臨時有事請求離席十分鐘後再發言表示意見，但在大家不在場情況下。而且蔣乃辛和王昆和議員也說是剛進議場，狀況也不是很清楚！在此情況下，代理主席就馬上裁定把文化局的案子退回。文化局的學者專家跟議會的對話都沒有異議，案子拖子這麼久卻爲了這個小事故，只爲了不滿陳師孟個人而退回案子。主席說不了解早上的情況，一講到陳師孟，你就講他錯！

主席：

我有聽錄音帶！

李議員逸洋：

早上的狀況你都還沒弄清狀況，就下結論說陳師孟錯。若是陳師孟個人的過失的話，爲什麼要拿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來當犧牲品？

主席：

答完不辯論噢！照議事規則答完不辯論；若是要辯論，那就不必答了。

李議員逸洋：

權宜問題。早上有出席的議員因爲在場沒有其他議員的情況，下請求休息，而主席仍繼續開會，而且做了不適當的裁決……

主席：

我做兩點答覆……

許議員木元：

主席，因爲早上龐建國議員借走「主席」十分鐘，在場的有

藍美津議員和卓榮泰議員，我在研究室透過電視在看，十分鐘後我到議場來，因爲我的發言秩序是排在黃馨儀議員後面，有五分鐘的時間。但當時議長打電話給卓榮泰議員說是要簽批公文，所以我才緊張，因爲議長才跟大會說只離開十分鐘的呀！超過十分鐘議長尚未回議場主持，我們才建請林晉章代理主席休息十分鐘，等議長回來主持會議再繼續，因爲他也只代理議長十分鐘而已呀！結果代理主席林晉章卻裁決要我發言，可是我是提程序發言，我請代理主席休息十分鐘或交付就好了，他卻說要等議長下來。因此他坐在那兒是要等議長回議場來，根本就不應該發言，他若是要發言，應該回到議員的座位才對！這樣陳副市長才能答覆！他在主席台上獨自發表意見，是想說給誰聽？因爲現場沒有其他議員在呀！有誰知道他的發言？所以我覺得林晉章議員早上的裁決應該由議長平反才對！因爲議程是說質詢完就交付啊！其他人不質詢，輪到最後一個，我提說交付或休息等議長回來，他不聽我的意見，在主席台上自言自語，指責別人的不是，這怎麼可以？主席是否答覆這個權宜問題？

主席：

要不要我回答？

藍議員美津：

早上的過程，市政府是十點之前準時到議會，議場中因爲只有卓榮泰、林晉章議員，我進來的時候，他們就說藍議員來就可以開會了，我就說：「好，那以後我準時兩點到就開會好了！」，你笑著說：「這不算數！」，我說主席在主席台上說的話要算數，這才能確立主席的威信。後來你說十分鐘質詢時間，後又改爲五分鐘輪第二輪。我和卓榮泰議員發言後，我就等第二輪發言。但是在未開始質詢前，龐建國議員就說新黨有事情，請王席上

去處理一下，借十分鐘。我心裡以為是新黨打架鬧糾紛，所以才請議長去當魯仲連協調。你請我去代理主席，我因為要質詢婉拒，後來請林晉章議員上台代理主席。卓榮泰質詢五分鐘完後換我質詢時，我坐下來等，結果說是樓上有情況，我質詢完已過十分鐘，因為議長原裁決林晉章議員代理十分鐘，十分鐘一到就應該休息，不能讓其他人繼續質詢。因為樓上有情況以致許木元議員、李議員逸洋、賁馨儀來也沒有辦法去質詢，所以我們要求代理主席休息。結果他不休息，當我們在樓上商討事情時他就是一個人坐在台上。所以我剛才請蘇主任作解釋！蘇主任若連這個也不會答。議事規則很清楚的規定議員詢問要在自己的位子上才算質詢！對不對？以陳副市長的立場言，他是尊重大會。可是你不是向他質詢呀！若是向他質詢，他會好好回答！代理主席在主席台上質詢他，他要怎麼回答呢？代理主席說要退回！好不容易三黨協商通過的協商內容，結果卻退回去！又不是開大會，在場的都是民進黨議員，國民黨只有議長和林晉章議員。若是未經大會討論，如何可以退回？何況我還等著第二輪的質詢發言呢！這第二輪的質詢發言權利何在？李逸洋、賁馨儀和許木元議員的第一次質詢呢？這是剝奪了我們問政質詢的職權噢！

**主席：**

講來講去都一樣，我可以答覆了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五分鐘的質詢還沒發表！

**主席：**

我可以回答嗎？

**陳議員玉梅：**

我想今天早上林議員並不是真的想去當主席，而是議長請託

，他才不得已的去坐主席台。在過程中他也曾詢問過在場的人才宣布說不休息。因此我想今天在開會若因個人有事情，不管是公事或私事，議員繼續發言或離開是自由的，離去或在議場等待或發言是個人行為職權。就早上的代理主席裁示，我們應該要尊重。我們現在是聽取市長報告的時間，且對於十四、十五號公園，昨天好不容易才通過修正的法案，所以希望能趕快通過該預算，是否現在就請市長針對十四號十五號公園提出報告。不需為早上的事情做無謂的爭吵！早上代理主席既已做出明確的裁決，我們當予以尊重。若是早上代理主席裁決時有異議，當時在場的議員應該提出！主席應尊重早上代理主席的裁示。

**藍議員美津：**

會議詢問，我們並沒有反對林晉章議員當主席。主席裁決說要離開幾分鐘？我們現在不是無謂的爭吵！我們是就權宜問題、會議詢問在詢問主席啊！

**主席：**

問完了嗎？

**藍議員美津：**

不在場不要亂講話！

**卓議員榮泰：**

主席，今天早上討論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的付委，卻發生了令人無法接受的事實，議會的政治文化如此惡劣，低劣到令人汗顏不齒！剛剛諸多議員同仁的會議詢問，主席都四兩撥千金輕輕帶過，跟以前一樣和稀泥！我不想重複相同的問題。主席，有關早上代理主席在會場上，議事錘一敲，說「散會」。是散什麼時候的會啊？是早上的會，還是一整天的會？

**主席：**

當然是早上的會。

卓議員榮泰：

那下午的會呢？

主席：

我們通常早上也喊散會，下午也喊散會。

卓議員榮泰：

下午也喊散會，那下午還要不要清點人數？

主席：

下午因為是進行施政報告，所以不清點人數。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不要清點人數？議程上是這麼寫的吗？

主席：

是啊！因為施政報告時可不算人數。

卓議員榮泰：

祕書處要不要把議程唸給我們聽一下？

主席：

什麼議程。

卓議員榮泰：

今天的議程。

主席：

今天的議程就是施政報告。

卓議員榮泰：

現在進行什麼？

主席：

市政府的施政計畫，預算編列經過報告。這個不需要額數。

卓議員榮泰：

主席，如果因為一個低劣、惡劣政治鬥爭的手法，以致於在今天中午整個議會，在你議長主持下，透過祕書處來變造公文書，我想這責任相當重大。我手上握有兩張今天一月十六日之議程表，兩張竟然是不同的，是經過今天中午臨時變造的，是誰膽敢如此？

主席：

這是我下的命令。

卓議員榮泰：

那你為什麼變造兩張公文書？

主席：

什麼叫變造？

卓議員榮泰：

議長可以擴權到如此嗎？

主席：

什麼變造？他寫錯啊！

卓議員榮泰：

那早上我們開錯了嗎？

主席：

他寫錯了啊！

卓議員榮泰：

那裡寫錯？

主席：

早上程序表寫錯了！

卓議員榮泰：

那裡寫錯？

主席：

不需要宣讀紀錄，我們現在已不宣讀紀錄以後再宣讀啊！

卓議員榮泰：

那裡寫錯?!早上都照這張在開會，今天的議會，爲了一個低劣的手段，中午竟然在議長的主持之下，變造公文書。

主席：

我告訴你，如果大家爲了某一件與你有利害關係之事情，就說秘書處及我故意如何？我今天早上怎麼會知道這樣呢？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跟新黨有利害關係，今天就要玩這種低劣的手法，用一百句的謊言，來掩蓋一次的……

主席：

好，我請費鴻泰議員來解釋一下！我不跟你辯論，你的部分等一下我再答覆！

卓議員榮泰：

今天早上是誰在變造公文書？是不是你在變造公文書？

主席：

不是費議員問的我不答覆，我要答覆……

卓議員榮泰：

不要再用四兩撥千金的方法，今天早上調虎離山之計，把我們從二樓調到十樓，然後在此演一幕單人主席，沒有議員在會場的一個開會儀式。把我們協調好已有共識該付委的案子，用無關緊要的一句話，將它退回去。這種低劣的手法，主席，我們願意相信林晉章議員可能是無辜的，在整套當中，他卻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願意非常尊敬他在單行法規中之用心，但是他今天扮演如此的角色，他自己都覺得不應該！只有他一個主席，底下沒有一個人，竟然可以如此空城計開會十分鐘。主席，如果這不是你

的授意，那緊跟著下來的發展，也是你的縱容！你縱容，而且你竄改，這樣對嗎？

主席：

你講的，我都可以解釋！

卓議員榮泰：

到今天爲止。我們從來沒有在議場上，發生過在同一天有兩張不同的議程表！

主席：

有啊！常常有！

卓議員榮泰：

常常有，那你早該移送！

主席：

說完了嗎？

卓議員榮泰：

尚未說完！

主席：

那繼續講！

卓議員榮泰：

下面沒有議員，主席可以說十分鐘！你坐在那邊聽，多久我都可以說給你聽……

主席：

好了沒？

卓議員榮泰：

尚未說完。

主席：

那繼續講！

**卓議員榮泰：**

早上已經把議長的威信掃在地上！你昨天在這裡看到我們林瑞圖議員那樣的發言，你說的那些話，昨天他以為你是從心裡講出來的。結果不是，你今天在新黨一黨的威脅底下，把昨天的話放諸腦後，你把以前我們共同的努力，拋到雲霄霧外去，都不想這是基於和諧的關係要進行的。昨天我們在決定議程時，我們就說：「希望不要有突發的事件。」新黨的朋友非常高竿。他們突發的事件不在議場上，他們跑去議長室去了。主席，我不相信你會認為這樣的處置對於議會未來的發展是好的。今天這個會期進行至此，我們委曲求全，苦口婆心地在跟議長與其他兩黨協調。我們一直相信他是善意的，結果今天發現絕對是惡意的！而且這個惡意是從頭開始即惡意的。這個臨時會開會是要做什麼？是要算舊帳、是要讓人家難堪，只要來這裡羞辱、是要讓民進黨團置於這樣的地步！如果市民知道這樣的現象，一千萬個不能接受。主席，將來你的李總統如果能解散國會，今天陳水扁市長不能解散議會，台北市長也該早早把議會解散掉！沒有用！而且在這種可以變造公文的議長的支持下，這種議會有什麼用？！

**主席：**

好了嗎？

**卓議員榮泰：**

你好了嗎？我再繼續說啊！你們現在好像看我們做困獸之鬥。但是，議長，人都有良心嘛！昨天怎麼講，今天怎麼做，新黨一貫的做法，今天把國民黨拉著鼻子走。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我們的協調都沒有用，完全都在騙我一個人；我再回去騙我們其他十七個人。我變成罪人，我變成相信你們兩黨的罪人及笨蛋！一定要把我們置於如此的地步嗎？這種議會開得下去嗎？這種議會

還值得存在嗎？市民不會看笑話嗎？一天花兩百萬元，搞了十三天的臨時會花了這麼多錢，是要通過預算，還是要給人家難堪的？是要來騙人，展示你們人多？展示你們有智慧、夠狡猾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上次曾經發言：「三黨都贏，你才是真正英明的主席，若三黨都輸，你議長做得實在是很難看！」你的方向應朝向三黨都贏，五十二個議員都贏才對！你都故意讓我們輸。上次三黨協商，黨團都簽名，新黨就利用一些小問題來杯葛，你都笑咪咪的沒有怎樣！昨天我們爲了議程，我們只是有些意見，你就說重話，要解散我們黨團！黨團辦公費不給我們。說得這麼難聽的話，好不容易我們已表決通過了，我們也認了，結果今天又不照議程來！早上在議長室，議長你也說得很清楚，你都不相信林晉章議員會表決退回啊！

**主席：**

對啊！我不相信。

**許議員木元：**

本來議程是報告完後，大家問完，就表決交付！所以林晉章議員表決退回，議長你應該收回，收回則今天下午的議程有可以照樣進行，要不然就是早上的會繼續開啦！我要求早上的會繼續開。陳師孟副市長再來備詢，再來讓我問五分鐘啊！

**陳議員學聖：**

各位同仁，對於文化局的案子，是否可依照市長通常處理事情的态度，事緩則圓。文化局過去亦風風雨雨很多次，這次大家也非常關心，如果此事要在這時候做一解決，我覺得時機不是很恰當。很可能現在討論了。但到單行法規委員會以後，即被長期擱置！那還不如把此事做一轉實之餘地。早上陳師孟副市長對於

主席的不禮貌，是一個事實！但主席的裁決，是否妥當？大家可以來討論，但是陳師孟副市長的不禮貌，是個千真萬確之事情！當時在現場的，並非只有國民黨籍議員，包括王昆和議員都在，他是一位資深的議員。在這場合中，若他認為這個決定是不妥當的，他可以馬上跟主席說，「主席，對不起！我們民進黨有意見」，但王昆和都沒有講話了，表示在現場，並非一言堂，也有其他黨派。包括民進黨議員在內，表示當時現場之狀況，陳師孟副市長，確有很多不妥當之處存在。對於這部分，我們應該請陳師孟副市長到議會與我們做相對的溝通。將此事緩和過以後，我想文化局的後面反而會走得順一點。如果現在求急，後面反而會慢，所以寧可現在慢，把副市長對主席林晉章議員的不禮貌之事，先處理完。我在此可向民進黨議員同仁說，後面可能會順利一點。我再次強調，早上其實是三個人在做決定！但是另外兩個人，並非都是國民黨議員，包括一位資深民進黨議員王昆和在內。所以如果今天所有責任全歸咎於主席之不當，這樣未免給他太大重擔了！所以對於此事，我仍認為事緩則圓，讓副市長先對早上他對議會發言之不當，做一個相對之溝通，取得議會的諒解。如此，我想文化局後面會獲得相對之支持，謝謝！

#### 黃議員馨儀：

我想權宜問題，不只是對於我自己早上發言的五分鐘而已。而是對於將來台北市議會開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範例。今天早上的會如果能成立的話，那從下會期開始所有分組質詢，站在台上做主席人，只要台下沒有人，他都可以罵市政府的官員。我覺得這個例子不能開，那更何況今天早上代理主席的林晉章議員，他發言的身分，他說：「因為去年在審文化局的組織規程時，他是主席，他要把去年的整個經過，重新講一遍」，我覺得林晉章

議員可能記憶不太好，去年的主席有兩個人——一個是他，一個是我。去年在審文化局之組織規程時，我們議會當時說要試試看，是不是由主管該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法規委員會之召集人，兩個人一起當主席。所以不論是公聽會也好、或是在審單行法規時，我與他都是共同主席，他怎麼可以忘記我也是主席，只說他是主席，他自己要對去年的審議過程發表意見！主席，我們的權宜問題包括：認為一個人可以開會的議員適不適合繼續當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他對於法律的見解和會議的程序有這樣的看法和作為，是否仍適任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呢？當代主席可以剝奪其他議員的發言權利嗎？而且我們聲明在先說等下樓來還要發言，等十一點半下來時，會已經不開了?!而我五分鐘保留發言的權利在哪裡呢？而且只是第一輪的發言哦！如果主席現在回答我可以一個人開會的話，以後每個人都有機會擔任分組審查召集人。當其他議員不到會時，我愛罵誰、愛做什麼裁決就什麼裁決！在其他議員不到時，我把整個預算都通過，可不可這樣做呢？

#### 卓議員榮泰：

早上我們五個人要上到十樓去時，現場除了代主席外沒有其他的人。我要求休息，他告訴我，議長交代他主持會議，他不能夠喊休息。那我說如果尚未發言的幾位同仁能夠諒解，是不是他們不發言，我們就沒有意見把它付委！他說：他沒有這個權利將之付委！但我們去到樓上，他就有權利把它退回！實在是非常矛盾！如果議長交代過他不能休息，也不能交付！他為什麼可以退回呢？主席，這太矛盾了吧！不能因個人主觀喜好，影響到整個議會之正常進行。還有，你竄改議程表之事實，你要向我們解釋一下！為什麼今天早上拿到的擺了五項；今天下午贊成只有三項。其中你說宣讀不用，主席宣告開會這一點也不同。如果這一點



也不用，早上的會與下午的會是連在一起的。早上散的會，下午還有什麼會好開，主席，那我們現在在幹嘛?!誰改的會議紀錄啊?!

主席：

你們剛剛那麼多人講，現在該我講吧!你們現在變成討伐我，不是要我講話!被告也該有話講吧!如果覺得沒道理!你再站起來，好嗎?!請坐!

許議員木元：

你等一下答覆的就是早上真的有失職，:你自己說說看!

主席：

先聽我說，若我說遺漏的，你再問我，你坐下，不然你站起來我有壓力，我不講!

段議員宜康：

議長，昨天魏憶龍議員，也是站著聽你解釋的，一視同仁啦!

主席：

你若是認為站著我比較注意，這點可以，但你不要表示準備要講話……

周議員柏雅：

不要偽裝啦!

主席：

你在兇誰?

周議員柏雅：

對你兇啊!

主席：

你常常兇人，誰要讓你兇?!你不覺得你現在表決都不會贏了

嗎?!

陳議員學聖：

人家對你不禮貌的時候，你應該要生氣。你為什麼要有那麼好的度量呢?是因為為同仁之關係嗎?早上市政府對我們議會同仁之不禮貌，我們才要生氣的!同仁的不禮貌，議長你為何要忍下來呢?議長，他罵你，也等於罵我們投票支持你的人!我要求你休息!議長，我建議你休息可不可以!

主席：

我知道!

陳議員學聖：

我是針對周柏雅議員對主席的不禮貌。

卓議員榮泰：

我個人在這裡要求休息，代主席連聽都不聽的時候，這對我們禮貌嗎?

周議員柏雅：

我就是對他不禮貌，怎麼樣!

陳議員玉梅：

議長，權宜問題。

陳議員學聖：

請休息好嗎?

陳議員政忠：

議長，如果有人故意對你不禮貌!有膽請他站出來。敢故意對主席不禮貌，就將他移送紀律委員會法辦!為了議事討論而激動投入，我們還可以原諒!如故意對議會主席不禮貌，那像什麼話?當議員的格調在那裡?

卓議員榮泰：

我們不是故意對議長不禮貌。

主席：

但是他說故意要對我不禮貌，你們也不聲援我，周議員就是這麼講的啊！你們還有什麼話說？休息。

——休息——

主席：

報告大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剛才有很多同仁對於早上到下午一連串的會議詢問或是權宜問題，是否容我做裁示。如果大家認為我的裁示不當，因為這事本不應該列入討論，如有不當，我們再依照議事程序處理！

今天早上新黨要找到我的辦公室去，需要十分鐘時間。龐建國議員起來提議時，在場有三位，一位是卓榮泰、一位是藍美津、一位是龐建國。龐建國提案時，請林晉章議員做主席，我還認為這樣恐怕不太好。我還請問藍美津你要不要做？卓榮泰你不要做？你們兩位都表示不要做。所以等於我們大家推派，不是只有我指派，是我們在場者公推林晉章當主席。這一點我要特別聲明，林晉章今天當主席，是經在場的公推；這一點我們來確定。第二點，既然我們大家已公推出林晉章來當主席，我們對主席一定要尊重！主席在主持會議時是代表整個議會。不管他是臨時或是代理的或是我本人也好！我希望他與我一樣都是主席的立場坐在主席台上。所以早上卓榮泰議員趕到議長室說：「怎麼可以這樣！文化局案子已經退回了！」我說：「奇怪，怎麼會這樣呢？」我認為應該不會！所以我就下來了，下來以後，我聽林晉章講了一番話。然後也聽新聞處羅處長與我講了一番話。當時如果只有聽林晉章議員的，那我是認為我們不必理會，既然他跟你講這些話，那你今天的裁決是對的！我們大家都支持你。但到門口時

，羅處長再跟我解釋一番，我說：「沒關係。我等一下自己再去聽錄音，看陳副市長講了什麼話？」後來我們在場同仁，一起至三樓聽錄音帶，前頭與後頭我都沒聽。只聽他講的那一段，他對林晉章議員講的那句話。林晉章議員請他就主席所提出的問題，向出席議員再做說明。但陳副市長並沒有走到麥克風前，他是在台下。所以我們聽錄音時要轉大聲一點，他說：「對不起！主席，我沒有聽你剛剛在講什麼？」以這句話，我認為是絕對的不敬！所以我當時又重申一次。跟林晉章講，你今天主持這會，我很肯定！因為他污辱你！即是污辱議會！因此我支持你的意見！當然現在到議場以後，各位表示還有很多因素。是不是林晉章議員有講什麼？或者原先三黨之協商約定怎麼樣？但我記得一句話，我一定要跟大家報告，我特別強調，如果市政府的官員來，沒有對我們議員不禮貌，我們就自動交付；但是如果不禮貌，罵我們！那當然就不交付。這句話，白副市長聽過，楊參議聽過。文化局負責連絡的這個人——上次拿請帖要請我們吃飯的那位先生，不知叫什麼名字？我忘掉了！我特別跟他說：「你們來的官員一定要特別注意，絕對不要像上次那樣亂講話！」我兩次跟他提及，一次在我辦公室，一次在醫護室門口順道跟他說：「拜託！拜託——你一定要請你們來的人好好答，不可節外生枝，那我們一定就交付。」這個原則，我是說只有這一點有符合。至於整個事情，我們大家都沒有在現場，我所知道的也是人家告訴我的。我想，關於文化局文化局這個案子，以我今天身為議長之立場，我不能將我們公推為代理主席所做之裁決，一下子就將之否決！所以剛才我已向大家報告，事緩則圓！即陳學聖所講，我並沒說絕對不能改變。這個案子我們還要確定會議紀錄，現在還沒有確定！雖然我當場聽到這些話以後，我很肯定林晉章，但是這個紀錄到時

候還是要大會來！看大家的看法如何？！如果大家要討論，我也不反對。但我有一個大原則，我們的紀錄是不能表決，這種事我們不能學立法院。到那時候大家拿出良知，來看今天市政府對主席之態度，你們認為怎麼樣，我們再來做決定，這是第二點，我要跟大家報告的。

第三點，卓榮泰議員提及，我為何會有兩張單子，我今天很特別地向大家報告，昨天我回家之路上，我就知道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有時候他們會疏忽！我打電話給廖本興，他不在。我打電話給秘書長，我說：「明天，照道理我們是約定，依照昨天我們協商之議程，明天不宣讀會議紀錄！因為宣讀會議紀錄，需超過半數，若要超過半數，一定會影響市長來此做預算報告。」所以我跟秘書長說：「你要記位，要告訴廖本興，明天議程是沒有宣讀會議紀錄！」秘書長說：「本來就不必宣讀會議紀錄啊！」我說：「我就是怕你們會忘記，所以我七點多打電話給廖本興，但是沒找到，才找到秘書長。」所以如果說今天會跑出這個字，老實講，是他們兩個的問題！今天大家不能說我的不是！從第七屆開議以來，我一直都在幫市政府推動市政建設。否則，今天沒有宣讀會議紀錄，秦慧珠議員剛來就詢問，我解釋了半天，因為今日的議程是預算的報告，依照規定會被紀錄不必宣讀，她也認為有道理。主席不是當一天，最起碼當到這一屆我退休之前！我一定要有一貫的原則，不能因為不同的議員而有差異！就這一點而言，如果不相信，現在拿議事錄來看看，上一次的預算報告、施政報告及之前的是否有宣讀會議紀錄？沒有！今天不能因為各位的喜好，就指責我為什麼不宣讀會議紀錄？這不公平！宣不宣讀會議紀錄於我何干？我只是想讓陳市長很快的上台報告預算，好讓我們同仁可以在今晚六點半以前能夠恭送民進黨的市長離開議

會回去辦事！

卓議員榮泰：

你是國民黨的議長！

主席：

好，我收回！我尊敬六十二萬票的台北市長。我只是想讓他在六點半之前可以回去，剛才的話，我收回！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長就是台北市長，不是誰家的市長！

主席：

那句話我收回！關於移送市長法辦的案子，在此不再重提，以免傷害到別人！這個案子在我抽屜六、七個月，前因後果各位非常清楚！到後來，連台灣之音也說：「議長怎麼可以不送公事？」，老實講，到今天為止，如果這個案子不送出去，任何一個人到法院檢舉我，我就犯了積壓公事的問題！在此不多加解釋！但我認為，情已盡力，法也該維持！而最主要的癥結在於文化局的事，我想是事緩則圓！因為前主席已裁決過了，如果各位想挽回；試問當時如果你當主席的話，你要怎麼辦？懇求各位，當時既然公推林晉章為主席，是否應予適度的尊重？這點要特別拜託各位！

李議員逸洋：

對於主席方才的裁決，非常不能同意！我認為你沒有站在議會中立的立場，是站在一黨一派的立場來看待文化局組織規程的事情。今天退回此案究係文化局組織規程草案有瑕疵？或只是針對陳師孟個人的不滿？若只是針對陳師孟不滿……

主席：

這在早先已提過，不需要辯論！你問的程序問題……

李議員逸洋：

你讓我說話嘛！

主席：

不需要再講！

李議員逸洋：

爲什麼不能講？針對主席的裁決，我當然可以表示意見啊！

主席：

我們依我們的程序辦理！

李議員逸洋：

你這兩天以來非常霸道！我一站起來講話，你就制止我發言！

主席：

我現在徵求意見。

李議員逸洋：

你聽人家把話講完！

主席：

你現在是提會議程序或程序問題都好！應該是主席裁決完後如果不服，按照規定由各位附議後表決。現在人數不夠，不適合這麼做！照道理是依照我的裁決！否則等一下別人又有意見，回過頭又來罵我現在在幹什麼！

李議員逸洋：

讓我把話講完好不好！今天陳師孟是對議會不滿或是對某些議員不禮貌呢？而且是不是構成不禮貌呢？這值得商榷！只因爲說：「主席，對不起，你剛剛講的話我聽不清楚！」，就因此一句話退回文化局組織規程的案子，我想需要大家衡量輕重。特別是在早上文化局的專案報告上，總共只有兩位議員在聽取報告後發言質詢！兩位！而且在場的全部都是民進黨的議員，其他兩黨

議員如果關心，爲何不在場？後來在代主席裁決時，蔣乃辛和王昆和議員匆匆忙忙趕進議場，話都沒講，林晉章主席就做此裁決？！

我想議長應該站在整體的立場，過去我們曾與文化界學者和專家有過爭執；他們認爲議員不懂文化、沒有水準。過去的事情也就算了，但今天爲此細故，有同仁提出說文化局希望能起死回生、希望這是無謂的爭吵！認爲文化局被退回只是芝麻小事！我想我們全體議員並不這麼認爲！我個人認爲，我們早上參加的議員，沒有人對林晉章議員不尊重！我非常非常尊重！但是反而我覺得他在主持會議，相當霸道！在場我們五位議員跟他一再請求說：「是不是先休息？因爲是議長找我們上去，休息個十分鐘。」林晉章議員堅持「絕對不可以！會議繼續開下去，導致只有自己一個人在開會，自己又當主席，又當質詢的議員。然後起了衝突之後；利用主席的職權，馬上裁定退回，我覺得這非常非常的霸道！只是因爲這樣的緣故，我想議長你剛才的裁決，沒有要讓文化局可以起死回生的意思。

主席：

現在不能馬上裁決啊？！

李議員逸洋：

當然可以。

主席：

我憑什麼可以裁決！

李議員逸洋：

我們等一下預算報告之後，我們馬上就提復議。

主席：

可以，你們提啊！

李議員逸洋：

可以啊！我要提復議啊！

主席：

你們應適度地尊重我們的主席。

李議員逸洋：

我們就是太尊重，完全的尊重。所以他裁定不休息，我們也沒有在那裡與他起爭執，然後就上樓去！所以我希望主席，對於文化局這件事之爭端，就到此為止。等一下，是不是市長報告之後，就提復議？

主席：

這個很簡單，你要提復議我不反對！剛才我講過，我是因為聽到這句話，所以我認為林晉章的裁決是正確的。因為他罵了主席！

藍議員美津：

沒有罵啊！

李議員逸洋：

他說：「剛才講什麼，我沒聽清楚」，這樣子就是罵嗎？！

藍議員美津：

陳副市長還有說：「對不起我沒有聽……」如果真是藐視議會，還會說對不起嗎？！

主席：

好啦！如果以後官員對妳說這話，你不要生氣就好！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剛剛提的權宜問題，你沒回答我。我提的權宜問題，是原則性的問題，以後無論大會或是分組審查，可不可以只有一個議員開會？如果一個議員當主席，而底下無議員，這個議員

要發言時，他是以何種身分發言？像剛剛藍美津議員向你提議事規則，她如果真的要質詢副市長……

主席：

細節我不再講。當時裁決時是有三個人在。他裁示散會！我以為是他一個人在這裡，其實還有一位是王昆和，一位是蔣乃辛，所以不是只有他一個人，而是有三個人。

黃議員馨儀：

主席，講話不要前後矛盾。向你發言真累！我提出權宜問題，只是要你確定以後議會開會之範例。以後我不當議員，你也不會當議長了！我們的子子孫孫來台北市議會開會，不是一個議員坐在主席台上就可以開會？而且他的發言也算發言？因為今天早上代理主席在台上開會時，他就他的發言要陳副市長回答，那時候他的發言，不算發言？我要你就這個事件，請你為我們的子孫立下範例！以後我不當議員，你也不當議長啊！可不可以？台北市議會可不可以一個議員開會，你要回答我！

主席：

當主席的人，可以引述意見。

黃議員馨儀：

這個我懂。我當議員也七年了，這個我懂！

主席：

他當時講的話，我沒有聽到！是不是引述意見？我不曉得，我現在不做裁決，因為我要聽錄音以後才曉得！

黃議員馨儀：

主席，我沒有問你當時他講的話，我只問你議事廳只有一個人時，只有一個主席時，可不可以開會？我只有問你這個範例，你說可以，那很好！以後我們台北市議會常常一天到晚，週一至

週五都可以開會，你說可不可以？

主席：

一個人可不可以開會？是有規定的！

貴議員馨儀：

你說可以，今天早上就算，說不可以，今天早上就不算啊！

主席：

比如說，今天下午兩點鐘，我到了，你們一個人都不到，我也可以說開會，怎麼不開會呢？！應該可以啊！我等你們來也可以啊！

貴議員馨儀：

議長，我跟你提兩個權宜問題，還有今天早上我的發言權到那裡去了呢？我今天早上要質詢的權利，到那裡去了？我提了兩個問題主席都沒有回答我！主席請你回答我！一個人當主席在那邊就可以開會，可不可以？還有我那五分鐘發言權，我已經登記了！就要輪到我發言，我只是上去請主席下來主持會議而已！那我的發言權到那裡去了？你先告訴我啊！我一共給你兩個問題，你要先回答我！

主席：

我對於問題之處理，我沒有進入情況的話，我今天當主席對於代理主席應當適度的尊重。

貴議員馨儀：

不會啊！對於陳副市長，你應該很進入情況啊！

主席：

我不能在不弄清楚前就依個案亂做裁示。

貴議員馨儀：

主席，我只問你一個人可不可以開會？而且還可以當主席？

你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即可。這個準則行之全世界都通的，你只要回答會議的準則問題，一個人可以當主席開會嗎？！你問全世界一個人可不可以當主席開會的？

藍議員美津：

議長，虧你當了二十七年的議員。當議長包括當副議長，加起來大概有三屆，議事規則應該很清楚。第一點，你一直說我們在場的議員不尊重主席。大家公推林晉章議員當主席的！我想這是很清楚的，林晉章議員本人敢說我們在場的五位議員不尊重他嗎？我們都很尊重他，五分鐘質詢完就坐下來。

主席：

你不尊重他所作之裁決，不就等於不尊重。

藍議員美津：

議事規則你懂不懂？我說完，主席你才可以裁決。他可以說：「大會要求退回」，我想大家當議員，不是今天才當的，都很清楚，大會決議退回才退回。不是他主席一個人說即可，這要澄清一下。第二點，剛才你說：「大家要開會，我一個人也可以開」，你一個人要怎麼開會？要跟誰說？要跟牆壁說嗎？市議員當麼久，還說一個人可以開會？可以大家都來！我藍美津一個人在此亂唱一通嗎？也要有對象可以講話嘛！你當主席的人，怎麼可以說：「我一個人也可以開會，我愛開會什麼時候都可以開會！」，那好，以後給你一個人開會即可，三黨議員，五十一個議員都不要來，只有你陳健治一個人來開會即可，好不好？像嗎？像在開會嗎？你當主席那麼久，議員當那麼久還教壞人家。

主席：

這不要為了一件事，大家這樣嘛！

藍議員美津：

這不是只爲了一件事，這是澄清一件事實。

主席：

坦白說，今天大家要不要交付預算？要不要讓市長報告？若不要報告，就說到六點半沒關係！

陳議員政忠：

主席，事實上早上的會議之後，有放過錄音帶。當場裁決散會、原案退回的同時，有蔣乃辛的聲音，有人指證王昆和在場。原案退回的裁決，當時的主席，不僅複誦一次，他至少複誦兩次。當場沒有人提出異議，當然這退回是事實。讓文化局付委是三黨一致的共識！我提出一個比較建設性的建議。在確定會議紀錄之前，是不是委請三黨黨團就其過程尋求補救的方法？因爲早上主席在重複宣布退回時，在場還有其他議員並沒有人提出異議！這是事實，我本人也聽了錄音帶！我希望在三黨迫切認爲要付委的情況下，是否在確定會議紀錄之前，授權由黨團協商尋求補救的方法？誠如李逸洋所提的意見提復議案！由三分之二的人同意，在未實施前提出。只要三分之二的人連署都得爲復議！

第二個，會議紀錄沒有確定之前，公文不會送出去；也就是還沒實施，在同會期內適時召開大會，重新提出復議予以重審。

主席：

陳政忠議員講得有道理。這個問題既然早上已經裁決，我個人基本的看法……

卓議員榮泰：

沒有道理。

主席：

要不然怎麼辦，我現在改……

卓議員榮泰：

你聽錄音帶，應該從我們講話的時候開始聽！

主席：

你是不是要我宣布林晉章議員今天早上的裁決無效！

卓議員榮泰：

不要心虛！

主席：

我那有心虛！

卓議員榮泰：

主席，在場一位主席，五個議員，當五個議員要求休息，而且同時離開時，這個會是否仍爲有效而合法的會？

主席：

其實要讓文化局交付之事，也是我每天所提的。

卓議員榮泰：

請你針對重點好不好？你今天把我們提的問題完全偏離。我們說這兩張議程不是宣讀不宣讀的問題？是早上代主席說：「散會」！如果你今天下午把主席宣告開會拿掉，這是一整天的會吧！

主席：

今天早上我不曉得你們已經散會，才叫他改的。我是散會才叫你改的嗎？散會了嗎？

廖股長本興：

散會了！

主席：

哦！十二點多！已經散會了，那我錯了！但這句話我昨天就跟他講了！祕書長，我昨天七點多有沒有打電話給你？

卓議員榮泰：

議長，不要我一講話你就緊張。我是說……。

主席：

一個人最怕就是怕人家講他有不正當嘛！我爲什麼隨便讓你們講，我有不正當嗎？

卓議員榮泰：

你爲什麼要怕？怕才要緊張呀！

主席：

我沒有不正當，爲什麼要怕！秘書長，我昨天晚上七點多有沒有打電話給你！有錯是他嘛！

卓議員榮泰：

主席，今天這個議程的進行，有沒有效？是在我們五個人同時要求主席休息十分鐘，當我們都離開時，主席還在上面講，這個會是否爲合法而有效的會？你當議員那麼多年，當議長那麼多屆，全部的人都向你說休息、且都離開了，你一個人還可以在那邊當主席？那時候你要人家尊重你，也沒有人可以尊重你啊！這樣的會，是合法的會嗎？如果這不是合法的會，我們應面對事實，不該用復議等等或用三黨黨團再進行無意義的協商來替這種不合法的會圓謊。主席，憑良心一點，五個人都離開，現場一個人都沒有，我們要求主席休息，這樣還能開會嗎？這種話如果說得出口，我就佩服你當了那麼久的議員，我們有過這種例子嗎？

主席：

當時現場的狀況，我沒聽到，所以我不知道。

卓議員榮泰：

那你聽錄音帶，爲什麼只聽那一段，不聽我這一段，爲何故意避重就輕？！

主席：

我說好，我要再聽啊！我剛才在答覆，並沒有說絕對這樣。

我說，「我剛才聽他說這樣，我肯定他——至於其他再有意見，我們再來好好研究！」。我剛才才是這樣講，我並沒有說不能改啊！我從早上說到現在，並沒有說堅持啊！

李議員逸洋：

你當了議員二十七年，不曉得什麼是會議，這是不可能的！會議規範第一條，開宗明義即說：「會議之定義要三個人以上：……」林議員是我們法規委員會連任兩次的召集人，又是法學之專家，他也完全知道。所以在會場只有他一個人的情況底下，那個會已經解散，已經不是會了，那時候已經不是開會，一定要休息！所以這個很清楚，我們離開之後，林晉章議員在此主持之會議，是不是合法之會議。會議規範第一條，已經講那麼清楚了，你也非常清楚，但你一直裝糊塗。剛才你說，你一個人即可以在此開會，你說你兩點坐在此？議事錘一敲即可開會，那有這種事？三個人以上才叫會議，所以，議長，請你回答我這個問題，也請林議員起來回答一下，早上我們離開之後，會場只有單獨他一個人的時候，那叫不叫會議呢？！好不好？

陳議員玉梅：

我們今天的議程爲聽取市政府之施計畫預算編製經過與財源報告，現在到底要不要請市長來報告十四、十五號公園，我們都支持這預算！所以今天一開始即坐在這兒，等著要開會。可是現在聽到很多議員，針對他們自己的私事……。

主席：

休息一下。

——休息——

主席：



很抱歉，因為早上的這個權宜問題……

周議員柏雅：

剛剛在會議進行中，有很多同仁之意見尚未發表，主席，應該讓他們先講完，再做裁示也可以。

主席：

大家都說完了。

周議員柏雅：

本席尚未正式發言。主席，我很簡單地表達一個意見。你待會可以馬上做個處理。今天早上林晉章議員代理主席時所做的裁決，把文化局之組織規程退回，這個決定是不合法的，不合法的決定即沒有效力。如按議程之規定，應該是文化局組織規程，編制專案報告及詢問完後就交付了。這在議程上規定得很清楚！這個交付，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即不再另行討論要不要交付的問題。議程是這樣。更何況林晉章議員代理主席時，是在一個完全不符合議事規則的情況之下所做之裁示，所以這決定是不合法，不合法根本就不需再提出復議不復議，這是個根本之問題。

剛剛主席的說明，有幾點意見，我想應該表示不同之看法。

我們大家沒有否定林晉章議員代理主席之身分；也沒有人不尊重林晉章主席，但並不是說林晉章議員代理主席，他就可以忽視議事規則應該有之基本規範，而做不當之裁決！主席說林議員之所以會做這樣之裁定，就是因為陳副市长講話失禮，講話不當。那到底講話不當是什麼內容？認真追究起來，根據方才主席所講，或是報紙所報導的，經剛才查證過，陳副市长是這樣說：「對不起，我剛剛沒有聽主席在講什麼？」，當然林主席聽了會不高興，即說：「我剛剛在講的時候，你都沒有用心聽」，但是這句話會嚴重到「你沒有注意聽我在講什麼，我就把這案子退回」。

事實上，主席可以說，你這樣不用心，是不對！可以再講一遍給他聽，或請秘書處把剛剛講的再唸一遍給他聽，請他趕快做回答，不至於嚴重到因為不禮貌、不尊重，而將之退回，這是不對的！主席一直建議，凡事事緩則圓，此事沒有所謂事緩則圓。此事按照議程之規定，即報告完，詢問完後即付委，完成付委的程序而已。此事沒有所謂事緩、黨團協商，那就破壞很多根本之原則了。我很簡單地表示這個意見，這個問題很簡單處理，即是決定今天早上林晉章代理主席所做的裁示是不合法的！無效。另外按照既定議程，文化局之組織規程已完成付委之程序，這樣把它確定清楚就可以了。

林議員晉章：

這麼多人，把我罵得狗血淋頭的情形，我也想該讓我做些答辯。首先，我還是要在市政府官員面前，重申本席對於追加預算及十四、十五號公園預算之付委、審議等，我們都樂觀其成，而且希望趕快進行。這是第一點我要表達的。第二點，基本上我對於議長剛才來跟我協商，是否採取議長慣用之政治模式解決問題，雖然我不是很滿意。但仍支持議長所採用之政治模式來解決，但剛同仁又一再提起這個裁決是不合法，我覺得實在很不公平。今天在整個議場上一開始即講得很清楚，只有幾位議員在場，後來這些議員離席的時候，後面整個發生的狀況，全程都有錄音。今天在場的議員，包括議長在內，都沒有全程去了解這些議員離開議場之後，全部所發生之情況。而今天這麼多的民進黨籍群起而攻之，來攻擊代理主席之林晉章本席，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大家沒有去了解整個實際狀況之前，就這樣對一個認真出席會議的人。我今天來也沒有準備要當主席，是臨時被派上去當主席的！我也有很多意見要講，那以後認真的議員就不要來議會好了。所

以今天整個會議的主持，全程的錄音，可以接受大家的公評！議事規則規定得很清楚，也做了很多規範，可以彌補議事不足之處。另外，我也要向大會報告，在場的議員，很多都曾在半夜到主席台當過主席，議場上空無一人，大家都有過這種經驗。昨天大家都有共識，今天不要有額數，要來通過文化局之付委。大家都知道，既然可以不要有額數，可以通過文化局付委。當然本席那時候受到陳副市長嚴重污辱情況下，本席當然可以裁決，沒有額數，也可以讓它不付委！在此將今天之情形向各位說明。

當時亦有議員請求主席裁決休息，我想主席在此會場上，我們有多少次向主席建議休息等等，主席不裁決休息，此亦有前例可循啊！不管如何，我想還是要提醒大會，我剛才講過，我接受第一個，整個經過全程有錄音，它是可以接受公評的。第二個，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復議案之提出，當時在場只有蔣乃辛議員及王昆和議員，如果要提復議案，他們兩個是有權提出。我個人也不反對，這是可以接受大家之公評，我想在此要再次提醒，本席已接受議長政治模式之解決。但是如果再三重申這是個不法之決議的話，那我主張依議事規則辦理。

段議員宜康：

我今天一直沒有發言，是因為心中有愧，因為我早上沒有來開會，與我們出席之議員比起來顯然非常不認真，愧對選民，所以一直沒發言。但我想還沒臉皮厚到說自己不來開會還可以指責來開會的議員，說是爲了私事，是在講私事。還指責開會的議員，爲何可以中途離席？我們與新黨議員爲垃圾費在爭執時，亦從來不敢說新黨同仁是爲了私事。今天在此爲文化局之事，我們追求的是程序上之正義，這是牽涉到議會是否能有尊嚴，我們必須要自重；自己不來開會，竟然可以指責來開會的同仁，爲什麼可

以中途離席，那來開會的人，不是倒楣死了！要嘛，就不要來，既然來開會，一定要坐在這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在此要求發言的同仁，陳玉梅議員應向我們來開會之先進鄭重道歉。如果陳玉梅議員表示無法道歉，或主席亦認爲她講得沒有錯的話，那我認爲今天議長應當下台。爲什麼？因爲議長也離席了。就因議長離席，才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今天林晉章議員代理主席，他所做之裁定或其主持整個會議之過程，到底有無瑕疵？程序有無問題？我想議長應心知肚明。如果在此，議長仍堅持維持這樣之裁決的話，議長應擔起全部之責任，今天議長即一手掀起府會衝突之黑手，在背後製造政黨衝突之原兇，今天議長所說的每一句話，所做的每一件事情，即是玩弄兩面手法，今天議長即要擔負這些責任。在此，我要求議長慎重處理這件事情，能夠追求真正議會之尊嚴，我們議會能夠自重，我們才會有尊嚴。

陳議員玉梅：

我想我們有很多議員在議事廳發言的時候，我們都希望他能尊重其他議員。雖然有些議員資淺，但他在發言時仍應受到尊重，剛才已有議員說我，「如果不會做，就不要做」，我不曉得什麼叫做會做，什麼叫做不會做？還有我發言時，我相信，我敢發言，我會對我所發言之內容負責。因此，有些議員批評說，如果不在場，即不要亂說話，但我今天敢說話，即表示，我有了解過狀況，而且剛才亦有議員指責我說，我沒有來開會。在此，我要鄭重地聲明，我已有簽到，但因十點鐘時我要主持一個協調會，所以我雖然非常希望可以留在議事廳中，針對文化局提出我自己個人之意見。但是我人一直在議會，在對面三樓警政衛生委員會會議室裡面開協調會！所以並不表示我沒有來開這個會議。所以，議長，如果是這種情形，我被污讒，是否也該請污讒我的人，

向我道歉！  
段議員宜康：

我想，陳玉梅議員之狀況，比我還好。她早上即到議會來了，但今天我們談論的是不是在場，今天一個議員到了議會，簽了到，就算來開會嗎？我想我們自己心裡有數。我在此承認，我有盡到議員應盡之職責，在這種重要的議題上，我在選區，沒有到現場，我應向我的選民道歉。所以我剛才不敢多講話，因為我没有在現場。但是另外一位議員她雖然簽了到，但是在開協調會也好，她在處理選民之服務案件也好，一樣是不在現場開會，有什麼資格可以指責在場開會且比她認真的議員？我要問的是這一點。我要替那些在現場開會，無論是那一個黨籍，包括林晉章議員，追求一個公道，為什麼在現場開會的議員，要受這種污辱。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剛好，我就是現場開會的人。如果我耳朵沒有聽錯（許木元議員也聽到了），當早上我們五個人離開現場時，我們認為那個會是休息，已經不成會了。可是，似乎從主席台傳來說：「他們就是不關心文化才離開！」不曉得這句話是誰講的，如果有這句話，那說話的應該要謹慎，要收回，不曉得這句話是誰講的，這句話從主席台傳來。不曉得到底有沒有這句話？因為我人已經到了外面。但是，早上我們離開的那個會，該不該是違法的會？當然該是違法的會！違法就該說違法！因為如果它是不違法，如果我們是要用復議案的方式來處理，那麼以後我們的會議紀錄上會寫：「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案專案報告及質詢交付，發言議員卓榮泰、藍美津，決議：退回」。那我們兩個不是正好死掉！可以這樣子嗎？而且還附帶說要陳師孟下台以後，才可以再送來！如果這不能視為違法的會，把它從我們離開之後，所有

主席台及會議上傳來的每一個字，從會議紀錄當中完全撤除？那我們兩個人是不是要背這個黑鍋，我們黑鍋背得才嚴重呢！我們來發言，我們來對文化局的問題提出意見，但我們希望它付委。結果，看出來決議之後退回，是因為我們兩個人的發言。主席，該不該將我們離開之後的會，當做是不該繼續進行的會，把它所有的文字紀錄及聲音紀錄完全剔除，主席，該不該？

主席：

我來做個裁決好嗎？！

卓議員榮泰：

不要讓我們兩個背黑鍋。我們公開的背，已經背得很痛苦，不要再這樣子陷害我們。

主席：

我來做個裁決好了！

藍議員美津：

我還沒講完呀！

許議員木元：

主席，早上的錄影帶你看過嗎？最後，因為你打電話給卓榮泰，說這個要簽字，所以我們急著要上去，特別徵求主席。林晉章議員是學法律的，我們都很尊重他，我們請主席裁決休息或是交付，這是我最後發言，我離開的時候到門口，聽到一句尾話，說是：「……因為議員不關心文化，所以才不要在這兒」，我也是一路衝到議長室，看議長到底要如何裁決，要去簽字。我們在議長室聽說已經散會了，才把議長請下來，議長還一路說：「不可能退回，不可能啦！」那時候也還沒有十二點，我們還保留有大會發言權的機會，為什麼林議員馬上裁示退回，就散會了。這違反了我們程序的公義，這點我們請議長做較合理的裁決，這樣

子今天才有可能圓滿，不然的話，大家都會很難看。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想我是提權宜問題，先澄清一件事情，雖然林晉章議員與我是同選區，我一向很尊重他，我們彼此還沒在大會爭吵過。但他在早上當大會主席時，前半段還處理得很好。比如說：「五分鐘到」，他還是讓答詢官員答詢完畢後再繼續，沒有說時間到不能答詢。這點我做個澄清，只是後面主持會議時，有點瑕疵，所以主席你剛才說：「一個人也可以開會」，現在我告訴你，你當過三屆的主席，我現在都尚未當過主席，主席的任務是什麼？主席的職權是什麼？第一，依時宣布開會及散會或休息，再按照程序主持會議進行。然後第二，維持會場程序並確保議事規則之遵行。方才我已提過，現在唸給你聽，要不然蘇主任要教他，要是議長不知道，那蘇主任你也有責任。第三，承認發言人的地位。第四，接受動議。第五，依程序將議案交付討論或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第六，簽署會議紀錄及有關會議之文件。第七，答覆一切有關會議之詢問及決定權宜問題。第十八條，主席對於討論事項以不參與發言或討論為原則。如必須參與發言，需離開主席之地位。像我在委員會當主席時，我都十分知道分寸，我都將椅子挪到旁邊。並表示，我離開主席之身分，以一般委員之身分發言。所以早上開的會，我們所爭執的是一個合法性。

第二點，我想問主席，我們是在做無謂的爭吵嗎？

第三點，我們現在做什麼？是不是開大會？我們今天是開第七屆第二十次的臨時大會，可以是開大會，在議事廳裡談論的是國家大事，是地方大事，是市民的大事，不是談私事，私事就回到你們家中去談！難道我們今天所開的會，是談私事嗎？難道我們今天發言的議員，所談的是他們個人家裡的事情嗎？主席，難

道我們每次開會都是談私事嗎？難道你主席從第一屆議員當到現在所主持的會議，在議事廳所談的都是私事嗎？我這幾個問題請主席答覆，要人家尊重，要先尊重自己！

主席：

從早上一直到下午，如果有錯，我願意自己承擔，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不要講那些有的沒的，我們都聽得很難過了。

主席：

我自己承擔的理由，是我自己答應你們十分鐘，但沒在十分鐘後下來，這是不對。至於引發很多的問題，這一點，我想我在此慎重向大會抱歉！但我並沒有預想到會有這種事情發生，當時卓榮泰跟我說時，我還說：「怎麼會？怎麼會？我趕快下去！」。這是第一點我跟各位報告。

第二點，我本來一直認為事緩則圓，既然大家對於這個問題有爭議，甚至這樣繼續下去，我們就不能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我認為這樣，第一個是浪費市長的時間。第二個是議程沒有進行，即無法進行分組審查，所以現在建議大會，我剛才已徵求林晉章議員之意見。老實說，我對他有點捨不得，因為是我們請他來當主席，在當主席之過程中，就是我也常常有缺失，本來是希望大家能體諒他，讓我有一段時間來把問題解決。我一再強調，雖然有講了很多話，但並沒有說這個案子就這樣定了。既然大家現在是這樣，為了讓我們的議事能夠順暢，我特別懇求林晉章議員，讓我用政治模式來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說今天早上文化局的報告及質詢交付，沒有完成。我們大家爭議的也是在這一段，明天早上單行法規，請你們自己另行尋找時間，如果有必要加班，你們自己去處理。明天早上我們延續今天早上文化局質詢報告議程

。請求各位體諒我，也支持林晉章議員。我們大家不要討論這些事，也不要談論大家剛剛講什麼。大家講對或講不對，我想大家心裡都有數。現在我承認都是我的錯，這個案子是否可以到此結束。明天早上十點鐘，延續今天早上的文化局專案報告及質詢交付。大家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照這樣。

藍議員美津：

還有剛才所提的，主席還沒有答覆啊！

主席：

剛才有提過，其他如果在爭議中講話……。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私事啊?!……

主席：

好啦！不要再那樣了！不要再說了。

藍議員美津：

什麼叫私事？什麼叫無謂的爭吵？我是在說我們家的事嗎？

我是在說國家大事，市政府的事！

主席：

有錯是因為我引起的。

藍議員美津：

不是，這不是你的錯。我提會議詢問，請你幫我答覆一下。

你幫我解釋一下，我國文不懂啊！蘇主任，請你答覆一下，什麼叫私事？！

主席：

會議中，如果大家要一直扯，會扯不完，我說結束了，就結束了。

藍議員美津：

大學畢業，議員連帶主席做了二十七年還不知道何謂私事？什麼叫私事！

主席：

不要這樣，大家都是同一選區的，不要再說了。好了！不要逼人太甚得理不饒人，不要再說了。段議員有什麼意見？

段議員宜康：

今天如果這樣的結果是在陳市長的案子簽名之前，我想大概都可以接受。我們對議長之尊重，尤其我個人是您的晚輩，我們一向都相信議長之誠意及能力。但非常地遺憾，在整個協商過程與後續之發展，非常之不幸。在昨天的大會，當我們可以退席，大家決定不退席的時候；當折選補償辦法表決國民黨與新黨勝利之後；我們就說：「慘了，接下去就變成肉砧了。」在政治生態中，我們人少，本來就是不利政治之競爭。也不敢要求國民黨與新黨一直禮讓，我們人少，本來就是較吃虧。但是我們不敢相信，為什麼我們召集人卓議員，在府會兩邊奔走，好不容易議長也有這樣的承諾。結果當昨天國民黨要的折選補償辦法通過之後，今天中午移送陳市長法辦的案子就送過去了。這樣粗糙、霸道、背信棄義的手法，我們沒有辦法再相信陳議長，今天所做的任何裁示或要求做的任何協商。今天我們要求非常簡單清楚，陳議長說要擔責任，說是你的責任是你不該上去，事實上你的責任不是在你不該上去，因你上去也不是為了私事。你的責任是在下午開大會，我們提出這些問題的時候，你沒有辦法做一個果斷、公平的解決，還在玩弄兩面手法。坦白說民進黨黨團，從今天中午開始即徹底地沒有辦法相信陳健治議長。我們要求的很簡單，即回歸到程序的正義，今天早上主席做的裁決是否合法，要有一個明

確的、非常清楚的解決。

主席：

我現在已經裁決「早上沒有做結論。」

段議員宜康：

那個不是政治模式。

主席：

要不然什麼叫政治模式？

段議員宜康：

那個不應該是政治模式；陳議長應該要裁示：「早上的主席，在整個主持會議的過程中，所做的裁示是不合法的決定，整個會議過程是不合法的。」

主席：

何必要講到這樣？！

卓議員榮泰：

這個文字和聲音的紀錄不能去掉，害我跟藍美津議員。你剛才說，你很捨不得林晉章議員，聽起來很窩心、很溫暖。那你就捨得我們兩個人這樣子啊！你就捨得把市長移送……

主席：

你們如果一定要這樣，我也沒有意見，我主席做到這樣，你們還不满意，我也沒有辦法。

卓議員榮泰：

你捨不得林晉章，那我們兩個，台北市民的希望呢？

主席：

我得說到你們每個都高興？我是個較有度量的人，常常向人家說對不起。大部分的人至少百分之八十的人，都不會向人家致歉；只有我這種較笨的人才會當主席，所以我甘願向別人致歉。

四年相處是不容易，我相信如果要評判，讓主席站在台上宣判誰是誰非，以我主觀之良知，大家都要彼此道歉，事實上大家又都不願意道歉！最會道歉的就是陳健治。如果要聽在談話中有否礙到別人，我來翻紀錄，我相信我們當中，至少一半的人都有過。但是否有向別人說抱歉？沒有！今天政治模式中，大家嘴巴講的話，多少會說錯！我也承認我講過錯話。今天都是因為我不在場，才會演變出這麼多問題，所以我慎重向大家致歉。段宜康議員，你也不要得理不饒人。

段議員宜康：

沒有啦！我們不再相信什麼事緩則圓。

主席：

現在沒有事緩則圓，說到明天就是不事緩，我現在已經裁決

……

段議員宜康：

然後呢？當初講好的事情，可以因為一個人整個推翻掉，而且程序還是不合法的。

主席：

我現在已經把它延至明天了啊！那現在你要怎麼辦？大家不開會了？不然散會好了。

段議員宜康：

早上裁決就不合法嘛！

主席：

我講這些就是要解決問題，我最要緊的即是維護追加預算。如果我今天已經做這個裁決你們仍不满意，那你們提出意見，現在要怎麼樣？

段議員宜康：

早上就已經散會了。

主席：

那現在要怎麼辦？！

段議員宜康：

早上就已經散會了。

主席：

那現在要散會嗎？！早上散會，下午沒有散會啊！下午又開始啊！早上是早上散會……

段議員宜康：

早上跟下午是一次的會不是嗎？

主席：

沒有，誰跟你講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是澈底反對主席的政治模式，不能經常用政治模式，政治模式不能濫用，至少有二種途徑，一種是實際途徑，一種是規範途徑。

主席：

已經跟你講明天還要再開，那還不好嗎？

周議員柏雅：

政治模式不能這樣隨便玩的！現在所要做的是是非模式。到底什麼是是？什麼是非？什麼是程序正義？什麼是合法性？現在應該是尊重這一點，而不是不顧合法性，不顧是非原則，不顧程序正義，講什麼政治模式。那是一種欺騙人的做法！如果政治模式要玩的話，你也要同時兼顧到現實面與理想面，但是主席你所謂的所謂政治模式，是完全拋棄理想面，完全不講原則，而管一些爾虞我詐、勾心鬥角的一種現實面。如果這樣下去的話，台北

市的政治文化、台北市議會的政治文化，可以說會一場糊塗，會一蹶不振。今天，既然早上這個裁示是沒有合法性、是不合法的，就是無效！我們應該面對事實，宣布無效！按照議程之規定，即文化局之組織規程專案報告詢問完了，就是當然付委了嘛！就是這樣規定啊！

主席：

拜託！你不要那麼超過啦！没人像你這樣的！

周議員柏雅：

如果要按照議事規則來也可以，你通知所有議員來這裡坐好，針對文化局組織規程要不要付委，大家來共同做個決定，也不是林晉章議員自己說退回，就退回！開玩笑嘛！不能這樣開玩笑嘛！所以，主席，我完全反對你的政治模式，政治模式不要隨便亂用。

林議員晉章：

我支持段宜康議員之建議，他不信賴主席所講的話，既然他不信賴你的政治模式，那你就收回。基本上而言，對於早上之會議，它到底合不合法？要裁判它合不合法，應該在場之五十一位議員，把你們早上沒有在場的部分全部聽一遍，大家再做決定嘛！大家都沒有聽，都沒有在場，你們就決定它是不合法的，那裡有這種事情，這不公平啊！現場起碼還有蔣議員、王昆和議員及市府的官員、議會的同仁，那麼多人在那個地方。主席！如果不接受你的政治模式的話，我堅決主張，現在馬上放錄音帶，把那個過程，從卓榮泰議員跟我說要離開議場的那一段一直放到最後的裁決。

陳議員政忠：

主席，事實上從整個下午的發言過程中，不難找出三黨的一

個共識，對於文化局的付委，事實上有個迫切性。包括林晉章議員當主席的人，他也同意重新來討論。在討論整個議事程序的過程之中，林晉章的幾句話，是滿值得大家深思的。很多人被要求、推舉去當主席，過去的議事過程之中，事實上經常是沒有人在議事廳中，而照常開大會。當然是在沒有人有意見之下，得以繼續進行，若有人有意見主張的時候，當然得以要求暫停這個會議。這個爭議上，可能兩者之間的見解有些差距，這個爭議倒不是最重要。最重要的是談到認為應該恢復到原來的程序，林晉章議員也同意，多數議員也應該有共識，明天早上來進行重新付委的工作。今天下午最重要的是要討論十四號、十五號公園之特別預算以及八十六年度的追加減預算。我認為時間已經很晚了，不要讓陳市長再報告了，這兩個案就直接付委，趕快進入小組審查，反而比較重要。明天，三黨幾乎一致，我沒有聽過那個議員說，不讓文化局付委，在程序的補強上，明天再請他來做報告。報告完畢，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直接付委，這個比較重要，我們還有台北金融大樓要做報告。

**段議員宜康：**

我不敢再冒這樣的險，所以很簡單，我們要求大會可以這樣子接受。如果現在大家沒有意見，現在付委。

**主席：**

最多是回復到你們說要離開的時候，你說你們當時是在這裡要求林晉章議員說：「你是要休息？還是要散會？」林晉章議員說：「不休息。」如果你們要這樣，我也沒辦法，沒有這個理由嘛！

**許議員木元：**

休息或是交付啦，不然你再看錄影帶，我說得很清楚。

**藍議員美津：**

我也有說要交付。

**主席：**

不要開會了，好不好？

**藍議員美津：**

既然剛才陳政忠議員也說三黨有這個共識，都希望文化局通過付委。既然有這共識，那就付委嘛！

**主席：**

可以啊！爲了我們大家……

**林議員晉章：**

主席，我很誠懇的建議。是不是我們針對追加預算及十四、十五號公園之預算，既然市長之書面報告也來了，我們就先行付委，然後等一下就聽錄音帶。

**主席：**

那也可以啊！

**林議員晉章：**

市長他們回去了，我們大家留下來，好好地聽錄音帶。

**主席：**

這樣也不好嗎？

**藍議員美津：**

早上的會之合法性有瑕疵，既然大家有這個共識，要讓文化局通過，就讓它通過付委嘛！那還有什麼爭議。

**李議員逸洋：**

議長，這正式考驗我們剛才所講，對於文化局之付委，究竟大家有沒有誠意啊！三黨究竟有沒有共識，因爲早上……

**主席：**



那陳師孟再來把大家罵一罵，你們也要讓它通過？

李議員逸洋：

早上已來做過報告，質詢的也只有那一兩個，但真正決定要不要交付，是我們議員的事。

主席：

上次罵到林晉章，罵到你們，也罵到別人，你們每個都很生氣；這次只罵到林晉章，你們就沒有同情心，只罵他，你們就這樣算了。

段議員宜康：

議長，請問你講這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主席：

今天最多就是回復到那裡。

段議員宜康：

但是我要問你剛才講那句話，是什麼意思？那不是鼓動大家……

主席：

今天的議員，每個都是我的人。林瑞圖有委曲，我要幫他伸冤；林晉章有委曲，我也得幫他伸冤，今天林晉章在大會會場被陳師孟講了這句話，你們大家都不在意嗎？

段議員宜康：

「對不起，你的話，我沒有聽到！」。這算罵人嗎？他沒跟他對不起嗎？他罵了他什麼嗎？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覺得段宜康講得也很有理，我滿欽佩他的話。我們在議事上本來就有議事規則、有會議規範，本來議事就要有個程序，我們就照議事來，預算我們一定詳細討論，十四、十五號公

園預算一起討論，絕對討論通過，表決通過再通過，照議事來，一步一步來，慢慢來。

段議員宜康：

沒有關係，今天既然民進黨這樣，什麼都不要也沒關係！我們無所求，我們已經被賣到這種地步。我們被議長弄成這樣……。

主席：

什麼都不要，我主席也沒有意見啦！

陳議員政忠：

主席，人家不要，就不要勉強給人家。勉強給人家，好像我們沒地方給。我們很喜歡通過，而別人不想通過。主席，看是要散會，還是要休息？人家都不要了，叫我們坐在這裡，我們還坐在那兒與人家比，我們議員當成這樣的？拜託一下啦？

主席：

我建議這樣，十四、十五號公園及追加預算最重要，交付啦！否則到地方開座談會，市政府說：「我們送到議會，市議會不通過」，我提醒大家這一點。

藍議員美津：

你不必假好心啦！

許議員木元：

主席，今天早上林晉章議員當主席，我們都非常尊重，沒有人在罵他。只是他的裁決，我們有爭議、有意見。主席你說人家在罵他，沒有在罵他，只是對他的裁決有爭議而已啦！

主席：

我很注意這種事情。你們要我裁示，我就裁示。我裁示的結果，如果你們不願意接受，我也沒辦法。但你們問的會議程序、權宜問題，我已做裁示，今天早上的會仍然繼續存在，明天繼續

開，這我已正式裁決，大家還有什麼意見呢？

許議員木元：

早上你沒看到，你是在議長室，一直忙到十二點，你現在的裁決，是延續你早上之職權，你現在裁決交付，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主席：

我想我今天的裁決是合情合理，你們有沒有意見，如果有意見，那你們可以不服我，按照議事程序來，你們那幾個不服我？

段議員宜康：

議長，你這個裁決是說回復到他們那幾個人要求休息的時候，對嗎？你這裁決，基本上就已認定早上這個會的後半段是推翻掉了，要求重新來過嘛！爲什麼推翻掉呢？是因爲在場議員一致要求，主席就應當接受嘛！對不對？但是我們在場的議員也都一致要求主席要付委，是主席沒有接納，所以我們應當回到這個點上面，這樣子才對啊！大家都要求付委，主席不接受，那你爲什麼要回到休息那個點上，你就回到要求付委那個點上，那就解決了嘛！大家都要求付委啊！

主席：

那是你的想法，別人不是這樣想！我是主席，要有個公正的裁決啊！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不是說大家有共識，現在露出馬腳了吧？！

李議員逸洋：

主席是要解決問題呢？還是挑起問題？因爲當時在場的就是我們五位，我們當時就提出希望能付委。但是那時主席堅持不採納，然後要一個人繼續開會。事實上，質詢跟報告時，市政府官

員要在這裡；但是付委是我們議員的事情啊！如果大家覺得剛剛所講的都是真的，那現在就付委。你卻要挑起說覺得林晉章議員很委屈，然後市政府官員怎麼樣，然後留下一個尾巴一定要在到明天怎麼樣……。

主席：

而且你們五個人也沒有問完啊！

李議員逸洋：

主席，付委跟有沒有問完有關聯嗎？一定要問完才能付委啊？

主席：

你們剛才講的，說是你們還要問的啊！

李議員逸洋：

我們要求付委就可以付委呀！

主席：

你們剛剛不是說想問，結果回來沒得問，不是一直在要求嗎？

？

李議員逸洋：

可以問最好，不能問但可以直接付委當然更好呀！

主席：

拜託！

李議員逸洋：

從這件事就可以瞭解你的心態。這裡可以解決的問題，你一定要把它拖到明天？而且林議員剛才也講了噢！說是如果把早上的會議當成不合法的會議，他不接受，他要按照議事規則來！按照議事規則很簡單啊！按照內政部訂的會議規範第一條，是三個人才能夠開會啊！試問林議員所主持的會議，究竟合不合法？今

天這個是非道理要爭個清楚啊！我建議就是這個時候付委啦！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剛剛跟白副市長和卓榮泰議員說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特別預算及八十六年度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即刻付委；同時照林晉章的意見放錄音帶，大家不走聽聽看。聽完之後再請陳副市長來接受質詢。到六點半，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付委，這是一個解決辦法，免得結打不開。明天沒有大會了，拜託！

**卓議員榮泰：**

陳政忠議員今天在整個是非常中，看來是局外人！在歷來協商過程中，我們可以信任。但是面對新黨的朋友卻令我們沒有信心，一到六點半又是肚子痛、又是什麼狀況啦。今天早上他們請形象最好的龐建國議員來借議長，我們才同意的；換別人我們是同意的。今天陳政忠議員這一番話還能讓我們感到有幾分把握。但是對於新黨的朋友，我們實在不敢恭維，我們實在怕到底了。議長你也怕，是不敢講而已，我知道！

**主席：**

阿忠這樣講最好了，你還有意見？

**卓議員榮泰：**

我不是說這樣不好！但是……

**主席：**

難道我比陳政忠倒楣，他不用道歉，我却要一直跟人道歉！不過我跟你說，我道歉十次之中，最多我只錯一次而已，九次我沒有錯噢！

**卓議員榮泰：**

今天不是你道不道歉的問題。今天是我們可以相信陳政忠議員的誠意跟人格，但是我們要回想一下，該不該信任新黨的朋友

是否有遵守共識的雅量。

**主席：**

都付委了還不好？十四號、十五號公園追加預算付委還不好？

**卓議員榮泰：**

十四、十五號公園特別預算付委是沒錯，但是文化局案子講六點半時是不是會出狀況，要保證不出狀況才行噢！

**主席：**

沒關係啊！要不然大家今晚都不要散會，繼續開好了。

**陳議員政忠：**

主席，是不是按照往例問到完為止？然後就付委嘛！

**主席：**

這樣公道啊！今天的議程本來就是這樣啊！

**卓議員榮泰：**

我們在此實在是不敢相信本會某些同仁啦！今天你看早上他們勝利之後，下午都不講話了，打了就跑！我早上說他們，他們還生氣！這套做法電視上不是也看得很多嘛？U2現在正在演嘛，什麼國民黨和共產黨的第一次啊！

**主席：**

阿忠，你建議陳師孟現在來講幾句話嘛！看他態度怎麼樣？你們要這樣就這樣連續嘛！我每個議員都要保護，他說的那幾句話，憑良心講，當時他面部的表情和氣氛都是有關係的嘛，你叫陳師孟來講。

**段議員宜康：**

議長，我提個建議。陳副市長現在臨時要找，可能找不到人。現在就文化局的案子和兩個預算案一併請陳市長報告，報告完

三個案子就付委嘛！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主張十四、十五號公園跟追加減預算不要報告了；市長不要再報告了，就付委啦！錄音帶放或不放都沒關係，接下去討論文化局的問題。召集人到會接受質詢，問到六點半或八點半，到問完成爲，問完後就付委！我爲彼此之間黨團立場不同以致延遲上，懇請大家稍微委曲一下。

**卓議員榮泰：**

主席，既然陳政忠議員重提此事。我想請問陳政忠議員，我們當然相信你的話，但是也請你疏通一下往那邊去的幾位同仁。

**陳議員政忠：**

卓榮泰！新黨在三黨協商之中也有表示誠意，你要確定人家的那種……

**卓議員榮泰：**

那就像移送案時你要我去說服新黨一樣！

**主席：**

今天任何一位議員我都要保護！大家都不保護我就無所謂了。

**卓議員榮泰：**

我不是不是重複一下我們陳政忠議員這麼有承諾的一句話。他說：「這兩個預算案就不用報告就付委了。有關文化局組織規程這一部份，現在放錄音帶……」。

**陳議員政忠：**

文化局請他們召集人來說明一下，事實上讓我們相互體諒一下，也給他有機會說明一下。

**卓議員榮泰：**

六點半就付委了。

**主席：**

不是，讓他說明清楚。不能規定說六點半一定付委！我認爲我說的是很公道的。

**陳議員政忠：**

問到大家不問就付委嘛！

**卓議員榮泰：**

早上幾個人簽到？

**主席：**

你們要問也可以嘛！待會兒來登記！

**陳議員政忠：**

沒關係啦！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也知道我最好溝通。但是怕慣了！

**主席：**

我今天說要陳師孟再來說明一下也沒錯啊！今天每一位議員都是我的人。

**卓議員榮泰：**

被騙成傻瓜給嚇壞了！

**藍議員美津：**

真的嚇壞了啦！

**主席：**

現在照陳政忠議員的意見！

**段議員宜康：**

反對！

**李議員逸洋：**

我講一下。我想等一下，十四號、十五號公園及追加減預算就付委。然後放錄音帶或者不放，一直問下去。

主席：

他說放不放都好啊！

李議員逸洋：

陳政忠議員講說六點半問到八點半，八點半還有誰在這裡開會？

主席：

沒有人就散會了，就交付啦！

李議員逸洋：

既然這樣，爲什麼不讓這三個案子都付委嘛?!三個都同樣對待呢?而且文化局是早上較早的議程，一下又要叫陳師孟來、議長之前又強調說官員如果講話態度怎樣怎樣……

主席：

假使官員來，一直罵我們，還要讓他案子通過嗎?欺侮我們，也要讓案子通過嗎?!

李議員逸洋：

欺侮什麼?欺侮那一句話?

主席：

要不然最少也讓他延到明天、大後天。讓他坐到交付，這已經是最底程度的教訓了，否則還要怎麼樣?他來這邊再罵我們，罵五天罵完了再散會也不行?那有這樣的?

李議員逸洋：

你在生什麼氣?

主席：

我們大家坐在這裡等他來講話，如果他一直罵我們;我們讓

他罵。他罵我們五天、我們坐五天，等他罵累了不罵了，我們再交付。這樣不行嗎?你們也知道這個情況不至於延到八點半、九點半，這可以想像得到的。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又陷入剛剛犯的錯誤了!如果我們現在認定早上我們誰離開會場的會議仍有效合法的話……

主席：

今天我當主席，你們五十一個議員，任何一位議員都有受委屈的時候，我不保護他，誰來保護他?

陳議員政忠：

主席，你不要那麼生氣啦!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散會!照既定議程來進行!我提議清點人數!人數不足就散會!

主席：

等陳師孟來報告，聽他怎麼講?如果報告得很好，我想不要六點半就散會。如果他一直罵我們大家，我們就坐在這兒等他罵到疲倦，我們就交付，那事情也就解決了。

藍議員美津：

議長，提醒你生氣歸生氣，心臟血壓稍爲注意一下!別動不動就生氣!

主席：

你要保護陳師孟，他的確過分嘛!沒道理嘛!

藍議員美津：

你沒事生什麼氣?這有什麼好生氣的。

主席：

今天若是你受委屈，我也一樣照應你!

藍議員美津：

你才不會，你偏心呢！

主席：

你憑良心講！你有委屈我沒幫過嗎？

李議員逸洋：

議長，你明知如果陳師孟來的話。因為早上的緣故，本會很多的議員可能對他有所質詢。你也知道他的個性，明知會看到這種情形，你還是要他來，又再來看看等一下演什麼好戲。

主席：

這要訓練他！不用訓練嗎？

李議員逸洋：

何必這樣呢？

主席：

他在外面敢罵我們，而且罵很多次你忘了嗎？

李議員逸洋：

要對付他，你有很多機會啦！你要修理陳師孟，機會太多了。

主席：

他罵林瑞圖敗類，也罵柯景昇，忘了嗎？我現在放棄我的意見。你們大家公決，如果大家不要陳師孟來，也可以！我不堅持。你們也不聽我的話，挨罵也是活該！我收回我的話，對不起！

陳議員正德：

議長！別生氣啦！你很照顧我們五十一位議員，我們很感謝！問題是早上副市长早已報告完了，接著是我們質詢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事實上三黨沒有人反對文化局的組織規程付委嘛！既然沒有人反對，沒事你叫陳師孟再來報告一次要做什麼？

主席：

你們大家講好就可以了。我收回我的話！我是基於維護我們

任何一個議員的立場。你們如果說這個立場不要維護，我也不堅持！我已經盡力了，還生那麼大的氣，你們都不聽我的話，那就悉聽尊便吧！

陳議員正德：

議長！沒有人說你不維護我們啊！

主席：

那這樣好不好？三案統統交付！讓大家滿意！

（鼓掌同意）

主席：

還有人說不可以！

陳議員政忠：

議長！不可以。人家說不可以。那就一條一條慢慢表決、慢慢討論，逐條審查！

藍議員美津：

主席，你剛剛的裁決算數哦！

陳議員政忠：

主席！請清點人數！額數問題！

主席：

今天我很坦誠的講，像陳師孟這種態度，還發言諷刺！被罵敗類才向我投訴！我是替你們申張討公道，你們還反對？

許議員木元：

江蓋世第一次發言，讓他講一下好嗎？

主席：

被罵要找我投訴，現在替你們出面討公道，你們又不要？這像什麼話嘛！

江議員蓋世：

在此情緒下，我簡單講三點意見：第一點，我也希望三案同時付委。第二點：

主席：

沒關係啊！要不然三案一起付委，也一併請陳師孟來啊！

江議員蓋世：

議長，讓我說完好不好？第二點，我在此呼籲我們的同仁，因為台北市要成爲一個國際化、商業化的都市，更重要的是台北市要成爲一個文化的都市。所以付不付委……你這樣我說不下去呢！

主席：

你看是不是有更好的方法，你現在不要說理由，說看看你想要怎麼處理？三個都交付，然後散會？

江議員蓋世：

讓我簡單說兩分鐘好不好？第三點，就文化局付委這件事而言，並不是議會對此案的施捨，這是文化界的要求！是社會的要求！所以不可將對陳師孟個人的修理、訓練或教訓與文化局組織規程的付委視爲同一件事。坦白說，我有一些感想，在私底下我很尊敬議長，但看到同仁爲了發言起爭執。實際上，開會有必要這樣嗎？一個人三分鐘，議長展現維持秩序的權威，依序去發言……

主席：

我沒有意見啊！我是因爲……

江議員蓋世：

是不是三個案子一起付委？如果有什麼話要講，也沒關係，照……

主席：

我是說陳師孟應該來，再看他怎麼說？陳師孟專門在外面罵我們的！他不敢罵我是真的！

周議員柏雅：

你不要這樣罵人家啦！有什麼事實根據呢？拿出來啊！

主席：

要我講嗎？

陳議員政忠：

主席，我看這樣好了。各位同仁是否容許我表達一個意見。事實上三黨一致希望文化局付委，十四號、十五號公園的特別預算及八十六年度的地方追加減總預算，我們都一致希望付委！這一點一直沒有改變！唯一的是針對早上會議裡陳師孟那一段話，可能對當事人的感覺不同。我想是講的人和聽的人的用意雙方或許有所差距。我想這也經常發生，因爲他講的聲音沒有透過麥克風，所以要我們去評判也很難辨認！因此，當務之急是請陳師孟來說個清楚！但剛剛白副市長講得很清楚，陳師孟現在外面有要公！我想陳師孟的任何行爲或其作爲，要對議會負責的是市長。但這陳師孟是否有錯，我們不願下定論！市長也不用去負此責任。那是否懇請市長對於早上的過程，解釋文化局付委的迫切性，能說明一下。那對於議事進行之中，對於陳師孟的口語行爲，市長能否一併表達一下你應有的看法。之後我希望三個案一併付委！

陳議員永德：

不要再講了，講多了難過！

陳議員政忠：

不講就不算數！

鄧議員家基：

主席，早上發生這些事情。事實上誠如議長所講的有其他的辦法來解決！在今天這種狀況下，我表示個人的一點看法。拜託大家以尊重議會同仁的立場，來找尋解決問題的方法。今天早上林議員代理主席，在整個狀況下是有值得大家來討論的地方，但我覺得應以尊重本會議員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不要說全盤去否決掉！後續的問題如何去解決？坦白講，我個人並無特定的意見。但在此狀況下，得先說明一點，在此事發生之前，新黨對文化局組織編制等要付委，我們事實上是樂觀其成！因此早上出席的議員才會零零落落的，大家已經認為會直接付委！誰曉得會發生這種狀況！既已發生，這也算是一種經驗！事實上，很多東西本來不是那麼嚴重，就因為言語風波，因為互不信任以致造成這種結果！我覺得我們彼此之間應該要思考的是府會之間如何尋求互相尊重的方式。而不是市政府隨便就譏諷議會，而議會隨隨便便就叫罵市政府。我拜託議長，問題怎麼解決我沒有意見，日後每個人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我們對內部同仁一定要絕對支持跟尊重！

林議員晉章：

剛剛陳政忠議員和白副市長跟我協商過。我想，為了讓會議事順暢；在此鄭重聲明，事實上從今天早上進入議會開始，我就主張支持三個案子都付委。所以在此情況下，我支持陳政忠議員協商的情形，按其告知的協商內容進行！

主席：

好，那請陳市長。

陳市長水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朋友。有關於這三

個案子，本人代表台北市政府及市民同胞對於各位的關注跟支持，再一次表達內心最高的敬意和謝意。關於文化局組織規程，這是在上一屆議會已經通過的法源依據，是議會指示在本屆繼續完成的一個新單位。在高雄市、台灣省他們比我們慢，雖然台北市催生在前，但他們新單位的成立比台北市快！他們只要照抄台北市文化局原先的組織規程草案早就通過，並且正式成立。文化界的期待很深、社會的盼望也非常殷切！我要再一次的拜託大家能夠支持！讓此法案能趕快付委，能在本會期完成立法的程序。

林議員晉章：

主席，這樣對我是污衊！我希望能把早上的錄音帶全程再放一次。

主席：

市長講這話是對，但是他應該要再加一句：「如果他有不敬，我認為他不會不敬。」不然當事人不滿意，而這樣講才公道嘛！

卓議員榮泰：

事情發展到這個地步，我們已不去堅持那段合不合法，若是那段議程真有這樣的意見，應該是私下解決。如果那段議程合法，我們也不會落到這種地步。主要是該段議程的進行，我們認為是不該存在的！但是基於尊重議會同仁的立場，尋找一個解決的方法，這是鄧家基議員講的。這樣做是很好，然而同樣的道理為什麼不能放在林瑞圖議員的身上，為他也尋找一個方法呢？用



了兩套標準，我們也認了！是不是那段話可以場外解決，因為那段話並不在合法議程內，是否請林召集人在場外另行處理？不要破壞現在進行的程度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林議員所主持的會議造成現在這麼大的爭議，對議長本身也應該有個交代。林議員跟陳副市長的對話，最好把它播放出來。原本對於文化局的設置，三黨確有共識。但如果報告的過程對議會有不尊重的地方，我們議會議員不當受到這樣的羞辱，如果沒有則應該有所澄清，還給市府一個公道！因為早上我們都沒有來，所以我們感覺很納悶。早上的主席是議長指派的？

主席：

大家都不聽我的話，你不要再問我了。

楊議員鎮雄：

我認為應該把錄音帶重放一次，因為我在議事廳中也曾遭遇過陳副市長對於議員不敬。甚至要動手打議員的情形！但是這之於個人可以不計較；但對於議長所指派的主席不尊重，對議會是否有不尊重的情形呢？可否放錄音帶聽聽看？如果確實沒有，市長講的是對的，我們應讓案子立即交付。現在時間尚有半個鐘頭，是否把錄音帶放一次給大家聽一聽！

主席：

不要再講了，我請市長再講一次！

陳市長水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上午陳副市長的一席話，如果有任何冒犯之處，本人在此願意表示歉意！謝謝。

主席：

好，三案都交付。

林議員晉章：

十四號、十五號公園有兩個案子要一起。

主席：

對，兩個案統統都交付。審查原則也交付。

鄧議員家基：

主席，三案都交付，我沒有意見。但在此，我們要跟陳市長表明另外一點。在追加減預算交付過程裡面，環保局有一部分的預算，但是局長不在場……

主席：

昨天有做成決議，今天不用再提，我們有公事給他。

魏議員憶龍：

我們現在大致上已到一個圓滿結束的階段，我剛剛看講義雜誌，其中有段話：「正確地將自己的想法傳達給對方並不容易，有時自己會說錯，有時對方聽錯，還有人會揣測說話者的意思，做出天壤之別的解释。爲了避免這種誤解產生，必需細心地思維與努力。但有時不管自己如何用心努力，對方仍無法理解。明明覺得自己觀念正確，表達方式也正當，但就是無法獲得對方的認同。此時會不由得焦躁起來！以激昂的聲調去堅持自己的正確性。然而，如此做並不會改善溝通不良的情況。」。

主席：

你要說什麼呢？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讓我唸一下啊！

主席：

現在議會要有大肚量。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耐心在此坐了幾個小時，你要讓我講一下！

主席：

你講什麼我聽不懂！

魏議員憶龍：

我還沒唸完嘛！「……以激昂的聲調去堅持自己的正確性，然而，如此做並不會改善溝通不良的情況，一味的批評或譴責對方不僅傷感情，也難免要爭吵一番。從使自己是正確的，是否也能退一步改變想法瞭解事情最終的責任還是在自己身上。這很難做到，但唯有能想到自己的觀念與表達方式仍有欠周詳的人，才能踏上提昇自我以及更圓融的人際關係之路。」，我還沒唸完：

：

主席：

拜託，好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不要急躁，先坐下來。我們每次都是這樣子！你都說是政治模式，我用政治模式啊！昨天開會有一個決議，我請求議長提醒一下，今天十二點結束以前如果市政府沒有怎麼樣，那要怎麼樣……你應該重新再宣布一次。

主席：

不必宣布，昨天的決議已給市政府公事了。

魏議員憶龍：

什麼時候發的公文？

主席：

當然是昨天就出去了。

魏議員憶龍：

是否查證一下？

主席：

好。

魏議員憶龍：

沒有啊！你看！

主席：

怎麼跟平時性一樣，馬上去文啊！

魏議員憶龍：

議長！如果我没有問你，你又騙我一次！

主席：

怎麼會這樣！昨天講的，怎麼又沒傳去呢？馬上發文！要緊的公事要馬上過去啊！不過他已有電話去，這樣可以啦！

魏議員憶龍：

不行啦！這樣子怎麼可以呢？

主席：

電話通知也是一樣！

魏議員憶龍：

不行！議長這樣不行！

主席：

這樣怎麼不行呢？！有通知就好了！

魏議員憶龍：

我的要求也是昨天裁示的！

主席：

我是認為已經電話通知了，可以了啦！

魏議員憶龍：

電話通知並沒有紀錄。

主席：

有紀錄！

魏議員憶龍：

那裡有紀錄？

主席：

有！楊參事說有紀錄啊！

魏議員憶龍：

市政府誰接到這個電話？

主席：

楊參事接到的。

魏議員憶龍：

那楊參事你做了電話紀錄始市長了沒有？

台北市政府楊參事至雄：

有，呈上去了。

魏議員憶龍：

電話紀錄是怎麼講？你報告一下，讓市長聽一下！否則到時候，等過六個小時到十二點，會議一結束又否認了。你報告說明一下！不要亂騙嘛！

主席：

議會有傳達給你，你就要去處理這個事情，你有沒有去處理？還是忘了？好啦，他是老實的人，別再罵他了。

楊參事至雄：

已經通知警察局了。

主席：

已經通知過警察局了！

魏議員憶龍：

議長，這跟警察局沒有關係！復水復電是建管處的事情，去通知警察局不相干嘛！這個事情從我提出來拖到現在……

主席：

好，我現在宣布！「鄧家基的垃圾費徵收問題等議程通過後；市府不在今天晚上十二點之前復水復電，簽出公事，警政衛生委員會就不開會！」。

魏議員憶龍：

不是這樣，昨天已經講過，不是這樣……

主席：

是這樣啊！

魏議員憶龍：

昨天已經講過，你不要把責任放到警政衛生小組上來！

主席：

昨天是有把決議送達市政府啦！

魏議員憶龍：

不是！議長，乾脆我替你唸一遍好了：「如果今天十二點以前沒有復水復電，陳市長要向台北市所有的市民道歉！」。

主席：

這個公文給它了。

魏議員憶龍：

現在要把這個弄清楚！我剛剛的疑問是：第一：我們有沒有公文出去？第二：電話紀錄做了沒？楊參事說沒有電話紀錄！什麼電話紀錄是給警察局？我不追查好像沒事情，現在追查起來沒有一個做到的！怎麼會這樣呢？

秘書處潘總紀錄行一：

紀錄台報告：今天早上上班，我馬上打電話跟楊參事協調，請他把昨天議會所做的有關於復水復電和垃圾費的兩個決議通知相關單位。然後警察局曾經有電話跟我連絡，我請他做成紀錄。包括楊參事講的話，包括我講的話，請他一併做成紀錄。但是，

有關於警察局的部分，我們是跟他講：「在今天之前要復水復電，讓那五業者能夠營業！」報告完畢。

魏議員憶龍：

議長！復水復電不是警察局的責任！復水復電是工務局建管處的責任噢！警察局簽出去的公文，市長批了四個字叫做“通盤研究”。我已經跟警察局講了，你應該再給市政府一個公文！

主席：

現在你把這個寫好交給楊參事就對了！不要老是那麼懶惰！我上次就講過了！這種緊急的事就是在散會時當面給辦好！還不到七點人就跑光了！？沒人聽電話！

鄧議員家基：

議長！昨天爲了這個事情，我特別站起來發言！昨天爲了垃圾費怎樣讓市政府單位知道市長跟議長協商的政治解決模式，我特地發言質問如何傳達到市政府業務主管單位！議長答說會給市政府正式公文，有沒有？

主席：

對啊！

鄧議員家基：

因爲我還擔心這一點！結果今天又發生！在此狀況下，我們怎麼樣讓市政府清楚的知道呢？

主席：

我很抱歉！我會限時要求做好這件事！就照昨天的裁決發正式公文給市政府！馬上發文！

魏議員憶龍：

現在已經是六點零五分了！市政府已經下班了！但是在今天十二點以前還是要做到這個事情！不要推拖說已經下班就不做。

市長在此也要清清楚楚聽到！如果在今天十二點以前沒有給受冤枉的業者依法復水復電的話，我們大會的決議是要求市長要對全台北市的市民道歉！

主席：

我會給市府正式公文。昨天我做什麼裁決今天就照這個給它。好，散會！

楊議員鎮雄：

今天的議事效率非常好！但是就議事進度言，卻未達成任何進度！我們在此會期中所有委員會所審查過送到二讀會的，如果沒有什麼意見，是不是現在全部通過？

主席：

我查過了，沒有。在散會之前，日本不惑橄欖球俱樂部一行四十三人由團長千原開先生率領來會旁聽，請鼓掌歡迎！謝謝市長及各位首長到會，今天到此，散會！

### (三)第七屆第二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六分至六時廿六分

元月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十三分至十二時廿四分

下午：二時七分至六時廿分

元月十九日（星期日）

下午：二時七分至七時九分

元月二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十四分至六時五十一分

元月廿一日（星期二）